



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政策发布初期，公司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但是随着药品生产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公司上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制药工业产值的增长直接拉升了制药装备业的快速成长。但如果未来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发展，是国内领先的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制造商，两类产品销售量均居国内行业前列，已具备替代同类设备进口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但是，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发达国家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企业的不断壮大以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设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同时，随着国际知名医药设备厂商在我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建立合资生产企业，制药装备业市场竞争将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技术、生产水平、

产品质量、营销及服务的先进性，则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3,276,534.90	61,956,270.74	46,452,105.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2.04%	56.23%	38.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1.94%	44.22%	3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452,105.63 元、61,956,270.74 元和 63,276,534.90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35.49%、44.22%、和 41.94%。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但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 定制化经营模式下，订单分布不均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客户新建、改扩建药厂工程的建设周期对公司的订单影响较大。一方面，微观层面上，单个客户对制药设备的需求与其药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一致，而同一制药企业并非每年都有生产线投资，尤其是新建生产线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间隔较长，一般会在未来二至五年后再有新建项目，因此单个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呈现一定的间隔性和周期性；宏观层面上，制药行业总体需求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可能在部分年份出现订单集中增加或减少的现象，从而导致公司的订单签订金额在不同年份呈现不均匀性。另一方面，受国内较多区域冬季一般不适于工程施工，以及春节等长假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收入也呈现一定的不均匀性，上半年的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比如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9,192.72 元、121,860,326.72 元和 35,502,773.34 元。由于 2013 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截止年限，2013 年以后行业发展有所减缓，公司 2015 年订单和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也有所下降。因此，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下，公司的业

绩面临在不同期间呈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社保公积金未为全员缴纳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29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142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142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216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13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部分自行缴纳或由于自身意愿放弃缴纳。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2016年9月29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开具《证明》，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6年10月24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开具《证明》，公司已为13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 25% 税率交纳所得税，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报表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亚光科技实业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温国用(2008)第 5-50200 号	工业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亚光科技，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

报告期内相关租赁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光科技实业	房屋	协议价	-	-	1,8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支付亚光科技实业租赁费用 180 万元，2015 年 11 月亚光科技实业注销并被公司吸收合并，经亚光科技实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未确认和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承诺，未来若原亚光科技实业相关股东向公司追索 2015 年度 1-11 月相关租赁费用，由其个人按承担相应费用。若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根据历史租赁价格测算，2015 年 1-11 月公司应当确认租赁费用 165 万元，由于实际上公司未确认相关租赁费用，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经常性交易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但鉴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亚光科技实业相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建筑物产权均已归属公司，公司已无后续租赁和支付租赁费用义务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 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6%、3.74%、1.4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55,451.24	-76,255.08	-72,263.70
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55%	-0.56%	-0.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公司会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制定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42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7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7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88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2
二、审计意见.....	11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4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38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66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7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82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4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六、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92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94
五、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95

第六章 附件 19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亚光科技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亚光机械	指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实业	指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玺投资	指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由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统称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词汇

CIP	指	Clean In Place的简称，在位清洗技术，指通过一定的工艺手段将待处理的零部件在非拆离的情况下完成清洗
SIP	指	Sanitize In Place的简称，在位灭菌技术，指通过一定的工艺手段将待处理的零部件在非拆离的情况下完成灭菌
冻干	指	一种通过低温、真空条件下的冷冻干燥技术，使物质干燥并保持物质原有结构及生物活性
粉针、粉针剂	指	指将供注射用的无菌粉末装入安瓿瓶中或采用冷冻干燥制备，临用前加溶剂溶解或混悬后用于注射的制剂。
西林瓶	指	一种用胶塞封口的小瓶子，有棕色，透明，一般为玻璃材质，瓶颈部较细，瓶颈以下粗细一致，瓶口略粗于瓶颈，略细于瓶身，一般用做药用注射液瓶
安瓿瓶	指	一种可熔封的硬质玻璃容器，用以盛装小容量注射药品，常用的有直颈和曲颈两种
大输液	指	大容量注射剂，我国医药行业五大类重要制剂之一，是区别于小针剂的输液产品，是静脉给药的一种剂型，在临幊上应用广泛
原料药	指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oRABS	指	Opened Restrictive Access Barrier Systems，开放式限制进入屏障系统
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简称，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新版药品 GMP	指	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cGMPs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简称，是美国 FDA 制定的最新食品及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cGMPs 比 GMP 要求更高、更严格
FDA	指	Food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指美国食品和

		药物管理局
中国药监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AT	指	Factory Acceptance Test 的简称, 即工厂验收测试, 指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测试, 通常由供方提供场地和必要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 并由供需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
SAT	指	Site Acceptance Test 的简称, 即客户现场验收, 指设备出厂后的验收测试, 通常在需方现场模拟生产过程, 由需方提供必要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 并由供需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
三合一	指	过滤洗涤干燥机

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1996年08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邮政编码：325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254496691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宗举

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联系传真：0577-86906900

电子信箱：agt@china-yaguang.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yaguang.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满一年，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 的数量(股)
1	陈国华	董事长	10,478,625	34.93	否	2,619,656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的企业	5,148,855	17.16	否	1,716,285
3	林培高	董事	4,490,840	14.97	否	1,122,710
4	张宪新	-	4,490,840	14.97	否	4,490,840
5	张宪标	董事	2,993,893	9.98	否	748,473
6	周成玉	董事	1,496,947	4.99	否	374,236
7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	600,000	2.00	否	150,000
8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00,000	1.00	否	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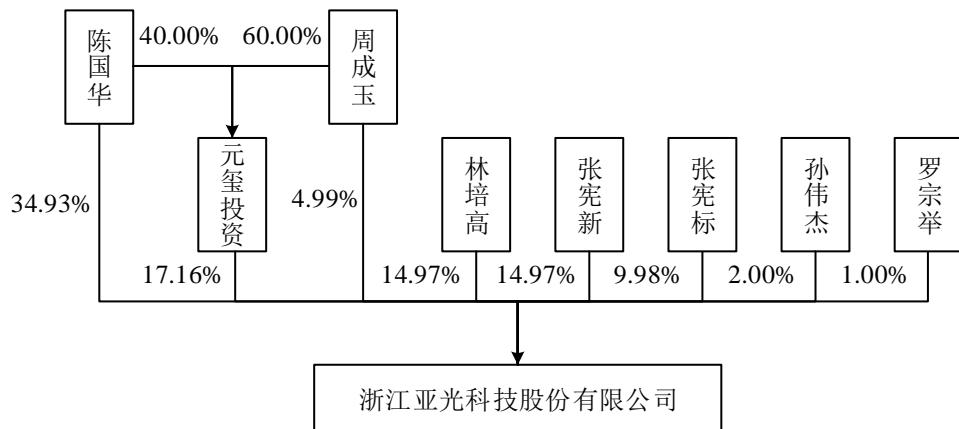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11,297,200

注：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其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即 1,716,285 股。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10,478,625 股股份，通过元玺投资持有公司 2,059,542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538,16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1.79%，并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陈国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华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龙湾区政协常委，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1976年9月至1988年11月，就职于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1988年12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经理；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执行董事、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执行董事、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自然人	无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855	17.16	合伙企业	无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自然人	无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自然人	无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自然人	无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自然人	无
7	孙伟杰	600,000	2.00	自然人	无
8	罗宗举	3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

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中，陈国华系元玺投资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成玉系元玺投资有限合伙人；张宪新和张宪标系兄弟关系；张宪新和张宪标系陈国华妻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国华基本情况见本章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林培高、张宪标、周成玉、孙伟、罗宗举的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宪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11962073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2）元玺投资

名称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4F52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南街瑞福家园 6#楼 111 号商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元玺投资出具的说明，元玺投资系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不以对外投资为业务，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国华（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0
	周成玉（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996 年 8 月，亚光机械的设立

1996 年 5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工商企名称预核[瓯]第 1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96年6月18日，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

1996年8月12日，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温瓯审验字(1996)第476号《验资报告》，截止1996年8月12日，亚光机械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陈国华投资25万元，林培高投资10万元，王纯光投资5万元，张宪新投资5万元，张宪标投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5万元，无形资产6万元（专利转让费），固定资产19万元（机械设备等共计24.75万元，其中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996年8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华	25.00	5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林培高	10.00	20.00	
3	张宪新	5.00	10.00	
4	张宪标	5.00	10.00	
5	王纯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与温瓯审验字(1996)第476号《验资报告》记载内容不符：根据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凭证显示，亚光机械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原始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显示截至1996年8月12日，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17.15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虽然股东后续以现金形式补足该50万元出资，但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出资上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见本章“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2）2001年4月，亚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2001年4月，亚光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年3月20日，亚光机械股东王纯光与自然人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变更为420万元；2、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3、截止2001年3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其中陈国华投入183.75万元，占43.75%，张宪新和林培高各投入78.75万元，各占18.75%，张宪标投入52.5万元，占12.5%，周成玉投入26.25万元，占6.25%。

2001年3月31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验字（200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9日止，亚光机械增加投入资本37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420.00万元。在验资事项说明中确认：公司股东自1996年至2001年3月29日止分期多次累计投入资本420万元，其中：陈国华投入现金183.75万元，林培高投入现金78.75万元，张宪新投入现金78.75万元，张宪标投入现金52.50万元，周成玉投入现金26.25万元。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华	183.75	43.75	货币
2	张宪新	78.75	18.75	货币
3	林培高	78.75	18.75	货币
4	张宪标	52.50	12.50	货币
5	周成玉	26.25	6.25	货币
合计		420.00	100.00	-

根据1996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

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有限公司设立及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及本次增资的 420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

2016 年 5 月 25 日，亚光科技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 420 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有限公司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止，亚光科技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份公司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对王纯光访谈记录，亚光机械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王纯光本人，但王纯光本人实际未出资，出资均由周成玉缴纳，实际股东系周成玉，王纯光仅系名义股东，自 1996 年 8 月之后，王纯光名下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均系代周成玉持有，目前王纯光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亚光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历史、现实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权属不清的情形。

鉴于：①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②针对历史 420 万元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问题，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后续以货币形式补足全部 420 万元注册资本，并聘请致同会计师进行了验资，且相关股东出具了承诺；③王纯光所持有限公司出资额均由周成玉实际缴纳，且双方在其他股东的见证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成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④设立时及本次增资的出资瑕疵问题未对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各股东方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提出任何异议或违约赔偿请求，上述出资瑕疵问题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亚光科技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规范措施对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问题进行了整改，亚光科技现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形成，并聘请致同出具了致同会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上述规范措施不影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亚光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关于王纯光与周成玉构成股权代持的说明：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6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 5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亚光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 25 万元，林培高出资 10 万元，张宪新出资 5 万元，张宪标出资 5 万元，王纯光出资 5 万元。1996 年至 2001 年之间，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累计投入资本 420 万元。前述公司设立出资及后续股东持续投入资金的过程中，应由王纯光出资的部分实际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为公司实际股东，王纯光系名义股东。

2) 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王纯光、周成玉的访谈记录，亚光机械成立时，签署《公司章程》的发起人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 5 人，但公司成立之初，5 人作为股东不仅需履行出资义务，而且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由于王纯光

在其他企业另有工作，无法全身参与公司经营，其出资义务转由周成玉代为行使，周成玉实际参与公司运营，二人遂构成股权代持关系。由于双方系近亲属，对该股权代持事项，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周成玉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金积累。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1年3月20日，在亚光机械全体股东的见证下，亚光机械名义股东王纯光与实际股东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机械的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均由周成玉出资，周成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001年3月2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

2001年4月13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解除。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的见证和一致同意，并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且合法合规。

被代持人周成玉为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员工等因个人身份关系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承诺未对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有任何异议及其他任何争议、纠纷。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3) 2015年11月，亚光机械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

1)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基本过程

2015年10月9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光机械与亚

光科技实业合并，合并方式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机械，合并完成后，亚光机械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日，亚光科技实业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合并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①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双方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亚光机械吸收亚光科技实业而继续存在，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

②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亚光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5.7658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持股比例不变。

③双方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亚光机械承继。

④公司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的全部资产完整移交给亚光机械，并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亚光科技实业的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转入亚光机械。

2015 年 10 月 10 日，《温州都市报》刊登了亚光机械与亚光科技实业的《合并公告》，将吸收合并事项公告通知债权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亚光科技实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亚光机械承继；②同意双边签订的合并协议；③同意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④同意按合并协议将亚光科技实业的财产依法进行流转，同意合并后的亚光机械注册资本由 420 万元变更为 2,075.7658 万元，公司合并后的新股权结构为：陈国华出资 908.1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75%，林培高出资 389.206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张宪新出资 389.206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张宪标出资 259.470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0%，周成玉出资 129.735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⑤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⑥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同意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⑦同意选举陈国华、林培高、周成玉、张宪标、罗宗举组成合并后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⑧同意选举孙伟杰、黄建财、张君笑组成合并后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亚光科技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已经核准注销。

2015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2016 年 3 月 11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核准了亚光科技实业的税务注销，核发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1 月 30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字[2015]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亚光机械已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吸收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原注册资本 16,557,658.62 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0,757,658.62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908.15	43.75
2	林培高	389.21	18.75
3	张宪新	389.21	18.75
4	张宪标	259.47	12.50
5	周成玉	129.74	6.25
合计		2,075.77	100.00

2) 被吸收合并企业亚光科技实业的基本情况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34494564C，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陈国华，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408 号小区，注册资本 1,655.765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制药机械、冷却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吸收合并前，亚光科技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724.40	43.75

2	林培高	310.46	18.75
3	张宪新	310.46	18.75
4	张宪标	206.97	12.50
5	周成玉	103.49	6.25
合计		1,655.77	100.00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商务、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亚光科技实业报告期初至吸收合并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吸收合并前，亚光科技实业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2年1月，亚光科技实业设立

亚光科技实业由陈国华和陈坚国（法籍华人）合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85万美元，其中陈国华认缴出资额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陈坚国认缴出资额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注册资本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在工商注册登记后三个月内缴足（陈国华出资50万美元；陈坚国出资25万美元），第二期在工商注册登记后十二个月内缴清（陈国华出资100万美元；陈坚国出资25万美元）。

2001年12月14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温开发〔2001〕282号《关于对中外合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等文件的批复》，同意陈国华和陈坚国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9日，亚光科技实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3月4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2〕5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2月27日止，亚光科技实业已收到陈国华、陈坚国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额合计美元824,300.2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680,000.00元（折合美元565,451.07元），美元258,849.13元。

2003年4月15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3〕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14日止，亚光科技实业已收到陈国华、陈坚国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额合计美元1,175,699.8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735,448.40 元（折合美元 934,548.93 元），美元 241,150.87 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亚光科技实业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2,000,000.00 元。

2002 年 1 月 16 日，亚光科技实业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亚光科技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国华	150.00	75.00	货币
2	陈坚固	5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15 年 10 月，亚光科技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亚光科技实业通过董事会决议： a. 同意陈坚固将所持亚光科技实业 18.75% 股权（计出资额 37.50 万美元）以转让价 83.2578 万美元转让给林培高，陈坚固将其所持亚光科技实业 6.25% 股权（计出资额 12.50 万美元）以转让价 27.7526 万美元转让给周成玉； b. 同意陈国华将所持亚光科技实业 31.25% 股权（计出资额 62.50 万美元）以转让价 62.50 万美元转让给张小萍； c. 同意终止原合营合同、合营公司章程； d. 同意将公司的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e. 原股东陈国华、陈坚固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日，陈坚固分别与林培高、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国华与张小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亚光科技实业股东变更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a. 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b.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55.7658 万元； c. 由陈国华、林培高、张小萍、周成玉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后的新股权结构为：陈国华出资 724.3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3.75%，张小萍出资 517.4268 万元，林培高出资 310.456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75%，周成玉出资 103.485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

2015 年 9 月 21 日，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30 号《关于同意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注销编号为H33030100201500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缴回亚光科技实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8日，亚光科技实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科技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724.40	43.75
2	张小萍	517.43	31.25
3	林培高	310.46	18.75
4	周成玉	103.49	6.25
合计		1,655.77	100.00

③2015年10月，亚光科技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亚光科技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小萍将其拥有公司18.75%（计出资额3,104,560.99元）以转让价3,104,560.99元转让给张宪新，同意张小萍将其拥有公司12.50%（计出资额2,069,707.33元）以转让价2,069,707.33元转让给张宪标。同日，张小萍分别与张宪新、张宪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0日，亚光科技实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科技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724.40	43.75
2	林培高	310.46	18.75
3	张宪新	310.46	18.75
4	张宪标	206.97	12.50
5	周成玉	103.49	6.25
合计		1,655.77	100.00

④2015年11月，亚光科技实业被吸收合并、注销

具体情况见本章“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

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2015年11月，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之“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基本过程”）

3)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

吸收合并前，亚光科技实业与亚光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均陈国华，双方在业务方面有共通之处，且亚光科技实业职工、研发内容与亚光机械也有交叉，经营场所、生产机器设备未与亚光机械完全分开。为了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实现主营业务整体挂牌、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亚光机械对亚光科技实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亚光机械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

4)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作价依据

由于合并前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相同，因此，公司采用了简单的注册资本相加法，即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持股比例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充足。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企业合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36156号），亚光科技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7.81万元，评估值为4,634.10万元，大于亚光科技实业的账面净资产及注册资本。亚光机械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将亚光科技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账面值合并到亚光机械中，系按账面净资产作为合并的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光科技实业在合并前，已逐步停止了新合同接收，订单已逐步并入了亚光机械，因此合并后，两公司实现了业务整合，避免了同业竞争，但合并前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有限，2014年度、2015年1-11月，亚光科技实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同期亚光机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亚光科技实业	占亚光机械比例	亚光科技实业	占亚光机械比例
营业收入	515.02	4.47%	1,942.05	14.91%
净利润	-202.05	-14.19%	-19.78	-1.10%

6)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之“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亚光机械和亚光科技实业在合并前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控制，符合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亚光科技实业截至合并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入亚光机械，通过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取得的净资产为 12,078,080.90 元，增加了本公司实收资本 16,557,658.62 元，差额-4,479,577.72 元，由于本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整留存收益并依次借记盈余公积 2,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2,379,577.72 元。公司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15 年 12 月，亚光机械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以 1,160.21 万元认缴出资额 446.23 万元，孙伟杰以 135.20 万元认缴出资额 52.00 万元，罗宗举以 67.60 万元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验[2015]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止，亚光机械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亚光机械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908.15	34.93
2	元玺投资	446.23	17.16
3	林培高	389.21	14.97
4	张宪新	389.21	14.97
5	张宪标	259.47	9.98
6	周成玉	129.74	4.99
7	孙伟杰	52.00	2.00
8	罗宗举	26.00	1.00
合计		2,600.00	100.00

(5) 2015 年 12 月，亚光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光机械的净资产值为 79,942,626.3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1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145,421.7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9,942,626.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致同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止，亚光科技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由亚光机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3,000.00 万元折合为亚光科技的股本，共计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国华	10,478,625	净资产折股	10,478,625	34.93	自然人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855	净资产折股	5,148,855	17.16	合伙企业
3	林培高	4,490,840	净资产折股	4,490,840	14.97	自然人
4	张宪新	4,490,840	净资产折股	4,490,840	14.97	自然人
5	张宪标	2,993,893	净资产折股	2,993,893	9.98	自然人
6	周成玉	1,496,947	净资产折股	1,496,947	4.99	自然人
7	孙伟杰	6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00	2.00	自然人
8	罗宗举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子、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经营场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强高新园区（永中街道城南村）永昌路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5 日

负责人：陈国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研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803

成立时间：2010 年 03 月 19 日

负责人：陈国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陈国华、林培高、周成玉、张宪标、罗宗举五名董事组成，陈国华任公司董事长。

陈国华基本情况见本章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培高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盲人福利机械厂，任车间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周成玉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有机合成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宪标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1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沧河五金机械厂，任车工；1987年10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瓯海药用阀门厂，任业务经理；1990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瓯海县真空泵厂，任销售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罗宗举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禹州市人武部，任财务助理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项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孙伟杰、黄建财、张君笑三名监事组成，孙伟杰任监事会主席，黄建财、张君笑系职工监事。

孙伟杰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大丰大力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大丰市房产管理局，历任信息中心主管、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卫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管理咨询师；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丰品悦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建财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山东华泰高山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张君笑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温州市强顺钢管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永中金典量贩歌厅，任行政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陈静波、财务总监罗宗举以及副总经理李建设、叶军、朴清国组成。

陈静波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维亚泰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新战略执行专员；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罗宗举基本情况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建设先生，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8月至1981年8月，就职于商丘地区油泵油嘴厂，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商丘地区制药厂，任设备厂长；1984年12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商丘冰熊冷柜厂，任南方区销售服务经理；1987年10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商丘市制药厂，任新项目工程部工程师；1994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商丘市科委计算机研究所，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叶军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3年1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洪湖市棉花公司，任会计员；

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朴清国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长峰金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086.88	14,011.94	13,08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6.20	8,118.28	3,88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96.20	8,118.28	3,882.16
每股净资产（元）	2.97	2.71	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71	9.24
资产负债率（%）	41.03	42.06	70.34
流动比率（倍）	1.96	1.87	1.31
速动比率（倍）	1.39	1.31	0.7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0.28	12,186.03	13,020.92
净利润（万元）	357.92	1,356.01	1,80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92	1,356.01	1,8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45	1,645.61	1,75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45	1,645.61	1,755.33
毛利率（%）	45.69	34.60	36.66
净资产收益率（%）	4.31	28.40	6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5	34.47	5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2.25	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2.25	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5.11	-2,198.39	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7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1.93	2.7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88	1.61

注：

- 1、除特别指出外，上表中涉及到“每股”的指标均按期末注册资本余额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期末注册资本余额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余额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余额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吴道稳、杨帅、李茂娟、骆玉伟、王华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金海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21-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陈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电话:	021-52402166
传真:	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杨黎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发展，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胶塞/铝盖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是国内领先的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制造商，是替代同类设备进口产品的代表企业，两类产品销售量均居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哈药集团、石药集团、国药集团、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珍宝岛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同时公司也致力发展出口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乌克兰、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制药机械设备、食品药品机械设备、冷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产品性质用途，将公司产品划分为清洗机系列、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隔离转运系统系列，以及结晶罐、混合机、分装秤重轧盖机等其他制药设备，此外，公司还提供维修及配件销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	用途
清洗机系列	胶塞清洗机	有超声波、气冲式两种清洗方式，自动进料、清洗、取样、硅化、灭菌、干燥、冷却、自动出料、CIP、SIP，全过程电脑自动控制操作。	粉针胶塞、冻干胶塞、水针西林瓶胶塞、大输液胶塞的清洗，也可用于胶塞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功能	用途
	铝盖清洗机	人工进料、清洗、取样、灭菌、干燥、冷却、自动出料、CIP、SIP，全过程电脑自动控制操作。	药用铝盖、铝塑复合盖、针管胶塞和注射活塞的清洗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工业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整体式结构，针对非无菌产品的固液分离及洗涤干燥。在正压或负压下进料、过滤、打浆和洗涤，对滤饼进行平料、干燥，在线取样、刮粉、自动出料、CIP。	中间体原料药、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印染行业、农药行业
	无菌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无菌原料药的过滤、洗涤、干燥、取样、自动出料及 CIP、SIP 功能。分体式结构，全密闭容器，全方位无死角 CIP。	无菌原料药制药行业
	结晶过滤洗涤干燥机	将物料在同一罐体内完成结晶、过滤、洗涤、真空、干燥、自动出料等全部工序，整个工作过程中物料无需转运。	中间体原料药、精细化工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无菌袋转运	通过手套箱操作，在无菌环境中对清洗灭菌后的物料进行包装封袋后转至下道工序。	胶塞、铝盖的无菌转运
	移动层流车转运	通过手套箱操作，在无菌环境中清洗灭菌后的物料出料至转运桶中，然后输送至移动层车后转运至下道工序。	胶塞、铝盖的无菌转运
	整体隔离转运	物料出料至料桶中通过轨道自动输送至灌装机，整个工序在一个密闭的隔离装置中运行。	胶塞、铝盖的无菌转运
	管道转运系统	清洗机出料口与灌装机通过密闭的管道直接对接，通过高度差完成物料的转运。	胶塞、铝盖的无菌转运
其他制药设备	结晶罐	为客户提供从药品的反应、结晶、整粒、混合、分装、秤重、轧盖的整体解决方案，降低产品被污染的概率	产品的结晶
	混合机	自动进料、螺带混合、干燥、自动出料、CIP 及 SIP 功能。	适用于制药、化工等行业各种大小颗粒或粉体的混合和干燥
	分装秤重轧盖机	自动或人工进料、分装、秤重、轧盖	适用于制药、化工、食品、染料、饲料等行业各种大小颗粒或粉体的分装、称重、轧盖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胶塞清洗机



铝盖清洗机



工业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无菌级过滤洗涤干燥机



结晶过滤洗涤干燥机



无菌袋转运



移动层流车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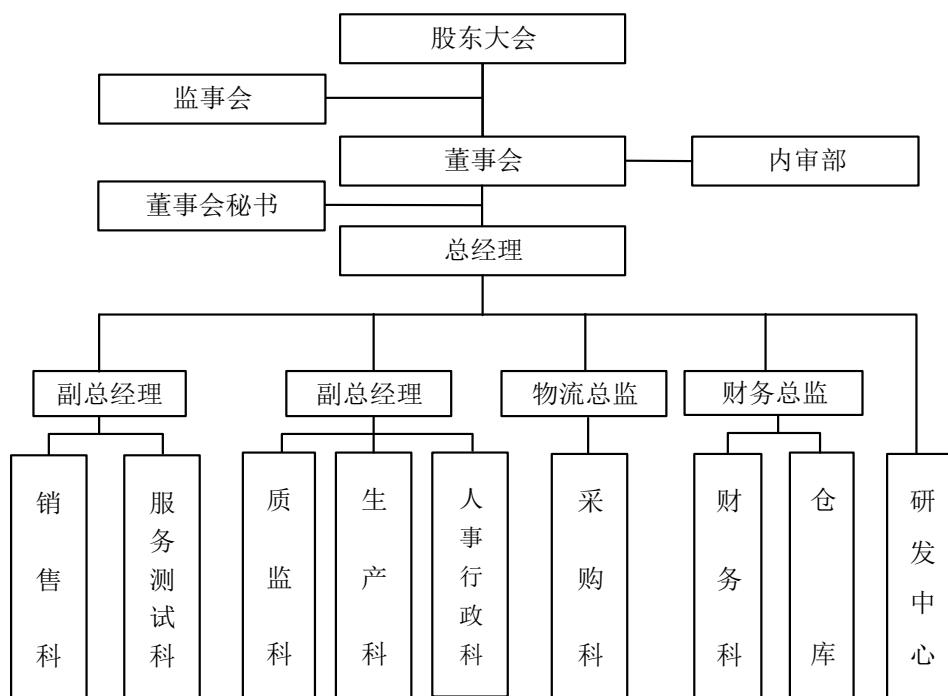


整体隔离转运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内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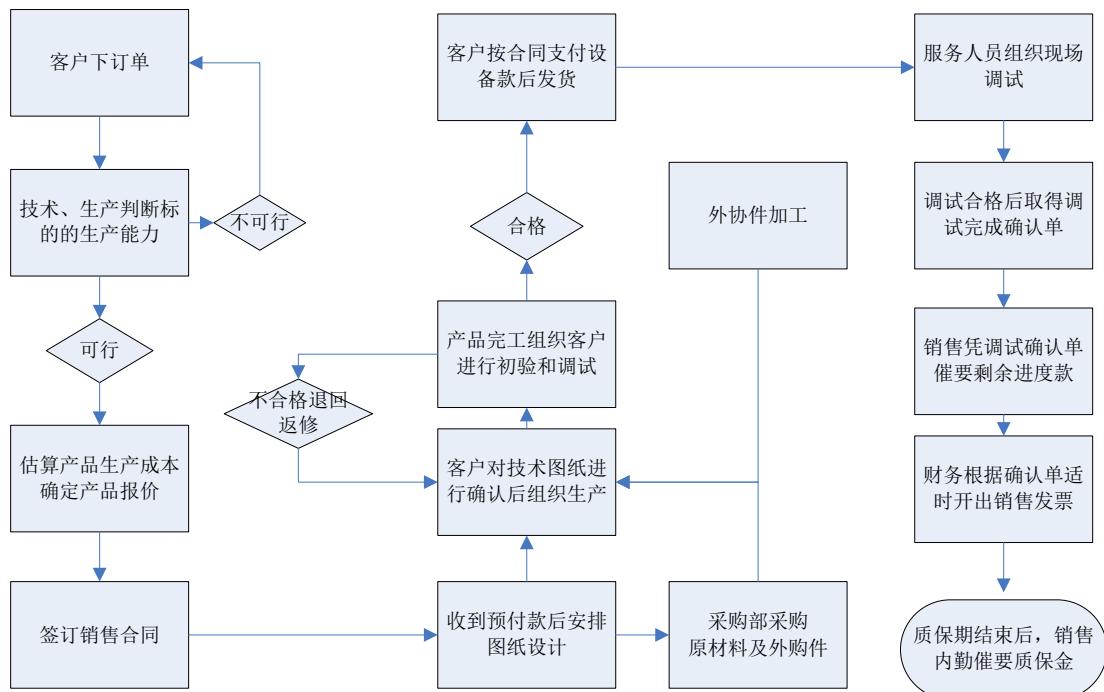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功能
1	销售科	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季度销售计划的制定；负责国内外市场营销和市场网络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管理和跟踪；负责国内外客户关系管理及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出口相关手续的办理，对客户来厂FAT工作的组织、接待、安排、配合、实施及文件签署。
2	服务测试科	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联线、调试、维修以及现场的操作培训；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产品质保期内三包件的审核、领取、发放、统计、回收、跟踪。
3	质检科	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质量方针等，并监督执行；制订符合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各类文件，推动ISO认证及维护；负责产品生产过程和结果的监视测量；负责检验试验文件及相关记录的控制与管理；不良品的处理及质量仲裁、报废品核实，拟定质量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客户投诉处理及纠正预防措施制订的督导及效果确认；重大质量异常的处理及协调；负责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监视测量装置的控制。
4	生产科	根据业务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编制生产、原材料采购、外购外协采购计划；生产的统筹安排与调度，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和管理；负责制订、贯彻、落实和检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落实产品生产管理计划和质量管理计划；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做好产品防护工作；负责生产工时、产值的统计工作。
5	人事行政科	全面负责人事及行政日常工作开展；起草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组织起草和修改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合理解决考核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制定员工培训计划，督导处理员工投诉，组织处理员工投诉和劳资纠纷，完善内部沟通渠道。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的社会保障管理工作等。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整理工作；负责来访客人的安排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文化与企业形象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文件和会议材料的起草，信息的收集和报送；负责其他与行政、后勤相关的具体工作。负责公司网络硬件的建设和维护。物业、宿舍管理工作；同安监、环保、公安、电力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厂区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等。
6	采购科	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建立、改善采购制度和流程；及时向公司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拓宽采购渠道，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组织供应商评估、考核、甄选，对供应商交期、质量、服务等进行跟踪和协调工作；采购成本、质量等方面审核与分析，监督采购行为，及时向上级汇报各类异常；核查采购运送、验收和付款流程；负责采购合同及价格的统计、分析、存档工作。
7	财务科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公司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日常运营，其中包括资金管理、预决算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分析等，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授权负责资金的筹集、调动、监控；负责企业内各部门以及财政、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之间工作和联系；负责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工作；负责董事会安排的重大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功能
8	仓库	公司仓储体系的规划与建设，部门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存货盘点，并分析盘点差异与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执行安全库存与最高库存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提高仓库现场管理水平；指导仓库数据处理与单据管理，做到日清月结，为财务核算提供数据与资料；部门成本费用控制；仓库物料的安全保管，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
9	研发中心	制定和实施年度研发计划和月计划；部门工作的统筹安排；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创新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方案的技术支持和市场支持工作；负责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新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相关产品发展趋势；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科技奖等荣誉奖项的申报工作。公司产品标准化的规划和实施；公司产品概念、结构设计及内部评审；公司新产品、新配件、新材料的规划和相应供应商开发；公司新产品变更的立项并督促实施；技术革新，推动所负责的产品系列持续改进；产品的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
10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与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对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实施在职或离职经济责任审计并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要求对有关经营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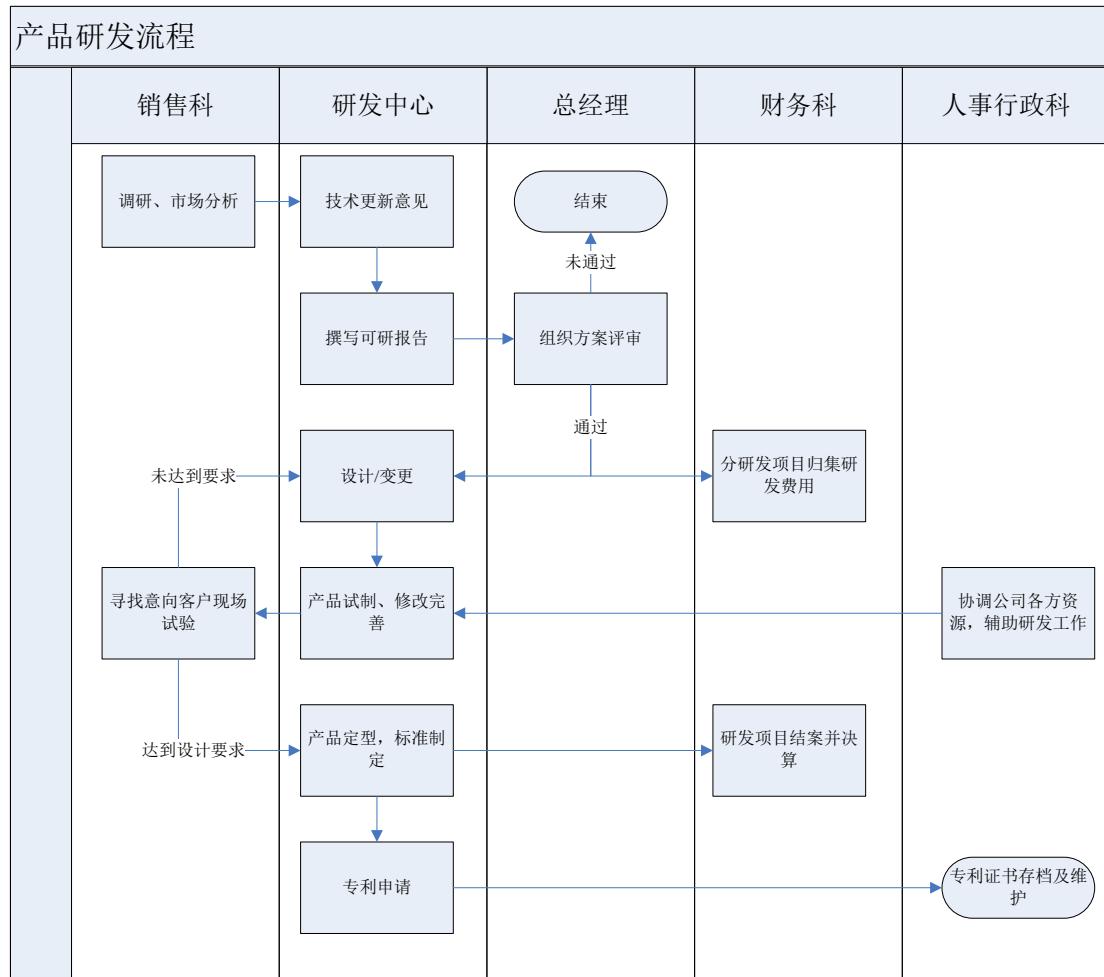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由销售人员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提报开发需求，研发中心根据销售提报的需求评判技术开发的可行性，如具备可操作性，则撰写可研报告并报总经理进行项目评审，项目通过后，各部门全力配合研发中心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同时，研发中心同步申请对应的新产品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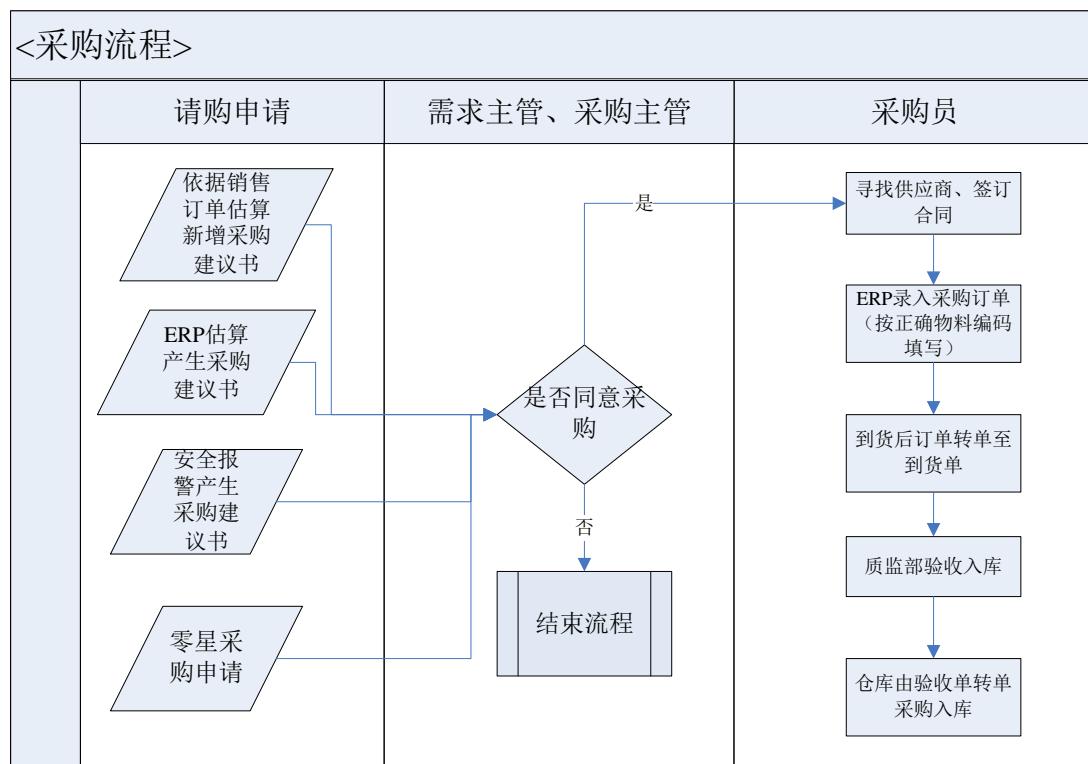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器件、泵阀、标准件及生产所需的辅料。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从价格、品质、逾期率、配合度等方面对供应商按季度进行分级考核，并建立动态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供应商数据库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方面，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在实际采购之前，公司会向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再根据价格、品质、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为焊材、砂轮、齿轮、轴承、凸轮、弹簧、导轨等。在辅助材料的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按月进行采购。公司坚持货比三家，根据价格、品质、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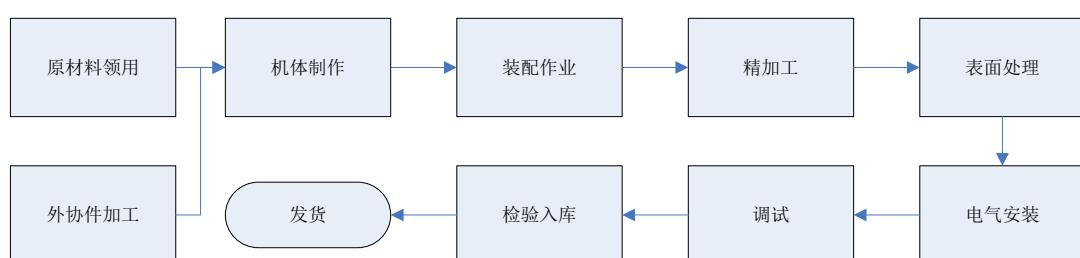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及流程

因客户需求不同，对设备的具体要求也不同。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配套建设进度情况实时进行调整。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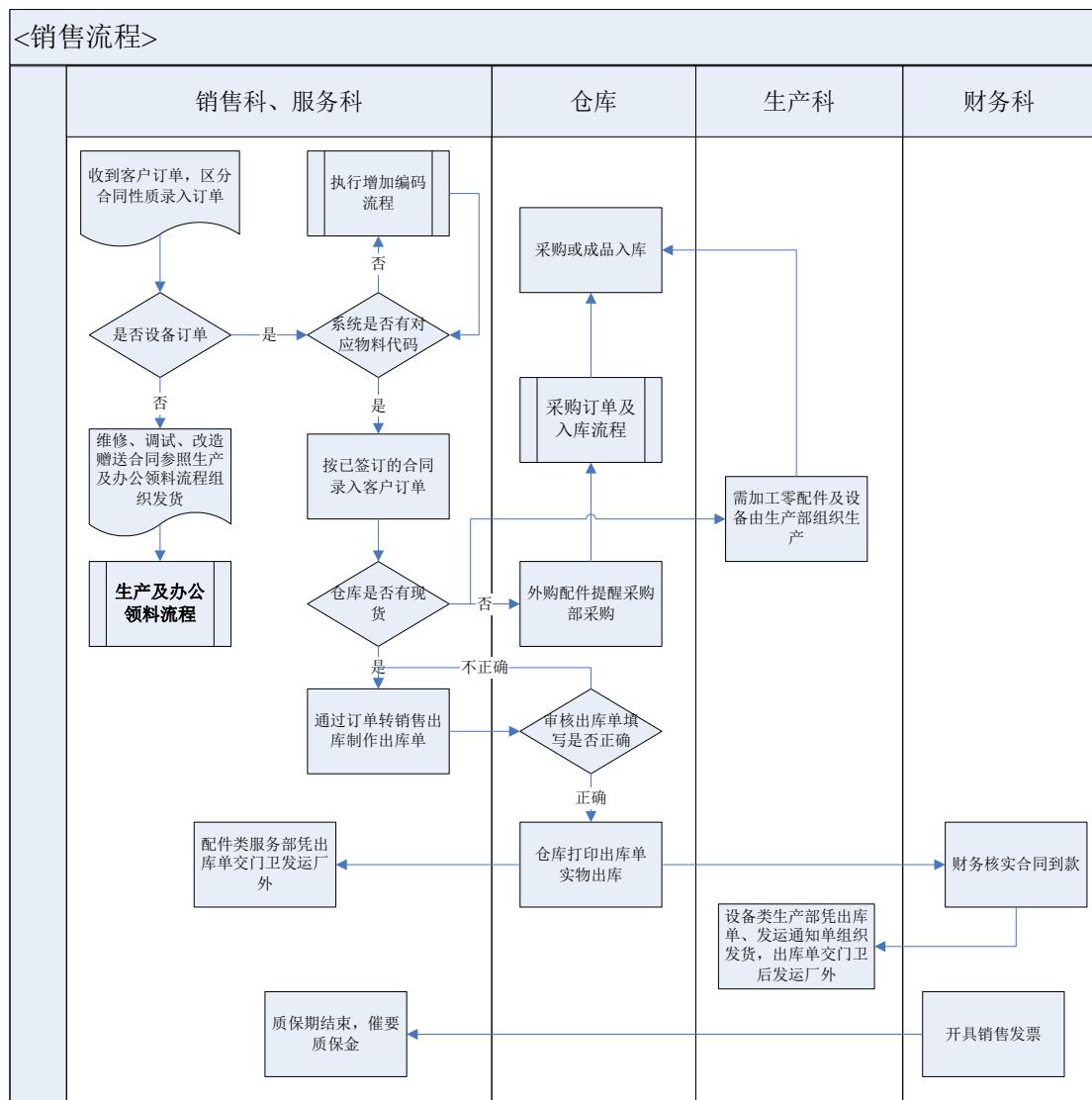
4、销售与服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其中部分出口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的销售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大比例销售的情况，对个别客户依赖性不强。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国内销售和国际销售两个分部，每个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销售内勤则同时服务于两个分部，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通过与客户进行深层次技术研讨，辅以培训、新技术推广等方式进行销售；并在服务中获取客户需求，实现产品销售。

由于公司的设备属于非标定制设备，清洗和制备药品的过程通常为制药企业生产的重要环节，产品售后服务对客户至关重要。公司为此建立了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主要包括：1、凭借资深科技人员和技术专家的有力支持，公司能根据客户现有设备状况，利用各种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升级方案及现场调试维修等全面快捷的技术服务；2、根据客户需要，积极协助客户进行 GMP 认证工作，为客户制作、提供符合 GMP 认证要求的重要验证文件。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5、提供保障或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设立了服务测试科和销售科，服务测试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的调试、维修以及现场的操作培训，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产品质保期内三包件的审核、领取、发放、统计、回收、跟踪。销售科负责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

6、外协加工

受公司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以及个别工序缺位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机械加工件等非标准部件以及切割（激光、线切、水切）、电镀、封头加工等缺位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报告期内，同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1	上海帅亨热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2	温州联宏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压力容器-封头 A3 级制造资质
3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陈万道线切割加工厂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5	浙江亿锦封头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部件-封头 A3 类制造资质
6	无锡华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7	上海敬豪实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8	江苏金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A1、A2 级设计、制造资质
9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的加工资质

经比对上述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确认，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仅是独立的外协加工厂商。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基本在生产的前端——物料的前期准备环节，所处环节重要性低，外协厂家可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较多，外协加工只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很小一部分，相对加工流程简单，对公司的后续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2.45 万元、30.83 万元和 2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 和 1.23%，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比例很小。综上，外协加工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非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具有依赖性，外协加工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入库、检验、质量管理等，专门制订了《外协加工物资入库办法》等制度，从外协加工流程、交货、检验、入库、外协员的责任等方面规定了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流程。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

授权专利共计 6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发明专利 5 项。公司各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1	清洗机系列	固定式象鼻子出料、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自带防漏料机构的清洗机筒体组件等	全过程连续操作，采用多项综合技术，洗涤效果突出，在线清洗和灭菌	清洗机固定式象鼻子出料装置 ZL201320405871.2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发明专利）ZL201310215895.6 清洗机新风管道灭菌系统 ZL201320405967.9 一种用于无菌工作室的防倒灌装置 ZL201320405864.2 清洗机气冲管路在线灭菌装置 ZL201320405770.5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发明专利）ZL201310286159.X 一种自带防漏料机构的清洗机筒体组件（发明专利）ZL201210477279.3 胶塞清洗机的积水排放装置 ZL201220308734.2 一种污水防倒灌装置 ZL201220312951.9 新风过滤干燥管路系统 ZL201220307142.9 胶塞清洗机旋转接头的密封连接结构 ZL201220308709.4 胶塞清洗机的进水管内置旋转喷淋机构 ZL201220314313.0 翅管式换热器 ZL201220314276.3 带有灭菌管路和在线清洗管路的转运料筒 ZL201220313755.3 胶塞清洗机出料机构 ZL201020196672.1 带喷淋装置的胶塞清洗机 ZL201020196684.4
2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先进的过滤装置，耐腐蚀，旋转接头具有在位检漏功能，独特的取样阀、视镜技术等	耐腐蚀、同一容器内进行过滤、洗涤和干燥全过程连续操作、采用搅拌可以对滤饼进行充分洗涤和干燥、在线清洗、在线检漏，安全可靠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的过滤装置 ZL2013203963628 一种耐腐蚀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13203953128 具有在位检漏功能的旋转接头 ZL201320304985.8 一种带隔离器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1320304495.8 一种无菌取样阀 ZL201120488454.X 具有在线清洗功能的捕集装置 ZL201120180995.6 一种卫生级视镜 ZL201020196675.5
3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无菌隔离柜简易提升门	下轨道槽宽小于上轨道，槽内形成供门板提升开启后放置的结构	无菌隔离柜简易提升门 ZL201320304969.9
4	分装秤重轧盖机	柔性连接，独到的封口装置、固定机构、撑开装置等	真空管道运输，下料口有先进的粉尘搜集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有效解决压盖过程中铝屑	药用管道柔性联接装置 ZL2015200416873 一种提升机 ZL201320304493.9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封口装置 ZL201220615022.5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固定机构 ZL201220615240.9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
		掉落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发明专利）ZL201210470656.0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撑开装置 ZL201220615279.0

其中，胶塞、铝盖清洗机项目曾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过滤洗涤干燥机和胶塞、铝盖清洗机曾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胶塞、铝盖清洗机曾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独立起草了《药用胶塞清洗机》(JB/T20100-2007)、《药物过滤洗涤干燥机》(JB/T20099-2007)等2个行业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ZL201310286159.X	2015.02.18	2013.07.09-2033.07.08
2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ZL201310215895.6	2015.01.07	2013.06.03-2033.06.02
3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	ZL201210470656.0	2014.08.13	2012.11.20-2032.11.19
4	一种自带防漏料机构的清洗机筒体组件	ZL201210477279.3	2014.09.03	2012.11.20-2032.11.19
5	无菌物料转运装置	ZL201210233690.6	2014.04.16	2012.07.06-2032.07.05

注：以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ZL201520494100.4	2015.11.04	2015.07.07-2025.07.0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2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ZL201520495246.0	2016.01.20	2015.07.07-2025.07.06
3	一种出料阀	ZL201520476059.8	2015.10.28	2015.06.30-2025.06.29
4	硅油乳化添加装置	ZL201520385941.1	2015.10.14	2015.06.04-2025.06.03
5	一种传送带的主动纠偏装置	ZL201520248309.2	2015.08.19	2015.04.22-2025.04.21
6	药用管道柔性联接装置	ZL201520041687.3	2015.06.24	2015.01.21-2025.01.20
7	结晶洗涤过滤干燥设备	ZL201420858701.4	2015.06.03	2014.12.30-2024.12.29
8	储存药用原料铝桶的自动轧盖机	ZL201420865895.0	2015.06.03	2014.12.30-2024.12.29
9	带加强筋的过滤装置	ZL201420829933.7	2015.06.17	2014.12.24-2024.12.23
10	固定式真空出料装置	ZL201420086206.6	2014.07.23	2014.02.27-2024.02.26
11	臭氧灭菌洗衣机	ZL201320668876.4	2014.04.09	2013.10.28-2023.10.27
12	工业洗衣机	ZL201320668914.6	2014.12.17	2013.10.28-2023.10.27
13	洗衣机门锁	ZL201320674937.8	2014.04.23	2013.10.28-2023.10.27
14	一种在线手套检漏装置	ZL201320484272.4	2014.01.29	2013.08.08-2023.08.07
15	清洗机气冲管路在线灭菌装置	ZL201320405770.5	2013.12.25	2013.07.09-2023.07.08
16	一种用于无菌工作室的防倒灌装置	ZL201320405864.2	2013.12.18	2013.07.09-2023.07.08
17	清洗机固定式象鼻子出料装置	ZL201320405871.2	2013.12.18	2013.07.09-2023.07.08
18	清洗机新风管道灭菌系统	ZL201320405967.9	2013.12.18	2013.07.09-2023.07.08
19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	ZL201320401399.5	2013.12.11	2013.07.05-2023.07.04
20	一种可快拆清洗的无油润滑托辊装置	ZL201320402104.6	2013.12.11	2013.07.05-2023.07.04
21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的清洗机构	ZL201320404308.3	2013.12.11	2013.07.05-2023.07.04
22	一种耐腐蚀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1320395312.8	2013.12.11	2013.07.03-2023.07.02
23	机械密封装置	ZL201320395974.5	2013.12.18	2013.07.03-2023.07.02
24	一种可在线清洗及灭菌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1320396307.9	2013.12.11	2013.07.03-2023.07.02
25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过滤装置与底盘的连接机构	ZL201320396324.2	2013.12.11	2013.07.03-2023.07.02
26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的过滤装置	ZL201320396362.8	2013.12.11	2013.07.03-2023.07.02
27	一种拆装工具	ZL201320396396.7	2013.12.11	2013.07.03-2023.07.02
28	清洗喷头	ZL201320302654.0	2013.11.13	2013.05.29-2023.05.28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29	一种提升机	ZL201320304493.9	2013.11.13	2013.05.29-2023.05.28
30	一种带隔离器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ZL201320304495.8	2013.11.13	2013.05.29-2023.05.28
31	无菌隔离柜简易提升门	ZL201320304969.9	2013.11.20	2013.05.29-2023.05.28
32	具有在位检漏功能的旋转接头	ZL201320304985.8	2013.11.06	2013.05.29-2023.05.28
33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封口装置	ZL201220615022.5	2013.05.01	2012.11.20-2022.11.19
34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固定机构	ZL201220615240.9	2013.05.01	2012.11.20-2022.11.19
35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撑开装置	ZL201220615279.0	2013.05.01	2012.11.20-2022.11.19
36	溶媒废气回收装置	ZL201220369238.8	2013.01.16	2012.07.27-2022.07.26
37	无菌转运设备的防翻转遗漏物料的转运车	ZL201220326835.2	2013.01.09	2012.07.06-2022.07.05
38	转运车的门体开启机构	ZL201220327138.9	2013.03.20	2012.07.06-2022.07.05
39	新风过滤干燥管路系统	ZL201220307142.9	2012.12.26	2012.06.27-2022.06.26
40	胶塞清洗机旋转接头的密封连接结构	ZL201220308709.4	2012.12.26	2012.06.27-2022.06.26
41	胶塞清洗机的积水排放装置	ZL201220308734.2	2012.12.26	2012.06.27-2022.06.26
42	一种污水防倒灌装置	ZL201220312951.9	2012.12.26	2012.06.27-2022.06.26
43	带有灭菌管路和在线清洗管路的转运料筒	ZL201220313755.3	2013.02.06	2012.06.27-2022.06.26
44	翅管式换热器	ZL201220314276.3	2013.01.30	2012.06.27-2022.06.26
45	胶塞清洗机的进水管内置旋转喷淋机构	ZL201220314313.0	2012.12.26	2012.06.27-2022.06.26
46	一种无菌取样阀	ZL201120488454.X	2012.07.11	2011.11.30-2021.11.29
47	具有在线清洗功能的捕集装置	ZL201120180995.6	2012.12.21	2011.05.31-2021.05.30
48	胶塞清洗机出料机构	ZL201020196672.1	2010.12.15	2010.05.17-2020.05.16
49	一种卫生级视镜	ZL201020196675.5	2010.12.15	2010.05.17-2020.05.16
50	带喷淋装置的胶塞清洗机	ZL201020196684.4	2011.05.11	2010.05.17-2020.05.16
51	自动出料清洗机	ZL200920199408.0	2010.07.07	2009.10.23-2019.10.22
52	清洗机的自动出料装置	ZL200920199409.5	2010.06.30	2009.10.23-2019.10.22
53	带旋转接头固定中心喷水管装置的自动清洗机	ZL200920199410.8	2010.07.07	2009.10.23-2019.10.22
54	胶塞清洗机的手动液料加注器	ZL200820166997.8	2009.07.22	2008.10.27-2018.10.26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55	硅油雾化加注器	ZL200820166998.2	2009.07.29	2008.10.27-2018.10.26
56	胶塞清洗机的进料装置	ZL200820166999.7	2009.07.29	2008.10.27-2018.10.26
57	喷头	ZL200820034964.8	2008.12.31	2008.04.03-2018.04.02
58	滚筒式医用胶塞清洗机	ZL200720109974.9	2008.03.12	2007.05.21-2017.05.20
59	胶塞清洗机的内筒与清洗箱体的磁悬浮支撑机构	ZL201521115959.6	2016.08.10	2015.12.29-2025.12.28
60	胶塞清洗机无托轮悬臂结构装置	ZL201521118397.0	2016.06.08	2015.12.29-2025.12.28
61	一种传送带的纠偏装置	ZL201520977643.1	2016.04.13	2015.11.30-2025.11.29
62	一种带有真空密闭位移检测模块的真空带式干燥机	ZL201520957133.8	2016.04.13	2015.11.26-2025.11.25
63	一种取样阀	ZL201520950873.9	2016.04.06	2015.11.25-2025.11.24

注：以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过滤洗涤干燥机三合一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794	2012.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JS8A 全自动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2.0	2012SR063619	2012.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KJQS-ES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448	2012.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第 7 类	3857987	原始取得	2016.1.21-2026.1.20

注：上述商标由亚光科技实业原始取得，并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给亚光机械，目前股份公司已办结商标权更名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	工业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2	温国用(2016)第 2-03877 号	住宅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56.41	2073.03.31	出让
3	温国用(2016)第 2-03875 号	住宅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56.78	2073.03.31	出让
4	温国用(2016)第 2-03874 号	住宅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446.19	2073.03.31	出让
5	温国用(2016)第 2-03876 号	住宅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426.17	2073.03.31	出让
6	温国用(2016)第 2-02204 号	工业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2,308.99	2056.08.08	出让
7	温国用(2016)第 2-03865 号	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3 号	57.83	2073.03.31	出让
8	温国用(2016)第 2-03873 号	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6 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9	温国用(2016)第 2-03870 号	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5 号	58.08	2073.03.31	出让
10	温国用(2016)第 2-03866 号	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4 号	86.16	2073.03.31	出让
11	温国用(2016)第 2-03863 号	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2 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注：报告期后，公司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取得 95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其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40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三) 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0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9.17 起至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93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1.19 起至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1233043-20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6.07-2017.09.2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TS2233168-202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9.27-2020.09.26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CM2016B027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05.23-2019.05.22
6	ASME (U) (压力 容器制造认证)	53101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2016.06.03-2019.06.03
7	NB 授权证书	-	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	2016.08.19-2019.06.03

注：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批准公司从事级别为 D1 和 D2 包括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权属的变更情况

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有资产、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大部分专利权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部分资产权属证书中的权利人名称更名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因此公司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中的权利人仍为亚光机械。上述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资产权利人名称更名事项，不影响公司对其资产享

有合法的权利，公司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正积极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六) 经营场所及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73,547.50	13,601,519.40	18,972,028.10	58.24%
机器设备	11,339,952.90	7,770,559.19	3,569,393.71	31.48%
运输设备	1,661,787.07	1,523,098.03	138,689.04	8.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16,010.70	945,059.81	170,950.89	15.32%
其他	2,454,377.47	2,234,144.85	220,232.62	8.97%
合计	49,145,675.64	26,074,381.28	23,071,294.36	46.94%

1、自有房产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公司拥有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用途
1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40 号	滨海三道 4525 号	16,918.90	是	非居住
2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5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棟 201 室	125.89	否	住宅
3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2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 301 室	944.95	否	住宅
4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6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棟 401 室	989.35	否	住宅
5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7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棟 402 室	125.09	否	住宅
6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4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地下室 03 号	128.23	否	非居住
7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1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地下室 05 号	128.77	否	非居住
8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9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地下室 06 号	96.17	否	非居住
9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8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地下室 04 号	191.03	否	非居住
10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3 号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棟地下室 02 号	96.17	否	非居住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是否抵押	用途
11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137126号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525号	3,613.47	否	非居住

注：报告期后，公司为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取得 950.00 万元短期借款，将其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40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镗床	1	105.00	91.00	86.67%
立式车床	2	232.10	39.01	16.81%
等离子纵环缝自动焊接设备	1	37.44	36.55	97.62%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15.13	15.13	100.00%
抛光机	8	47.24	14.45	30.58%
自动焊管机	2	51.23	13.01	25.40%
数控开槽机	1	19.23	12.08	62.79%
单梁行车	18	61.28	12.05	19.66%
单柱立式车床	1	22.72	11.93	52.50%
探伤室	1	37.94	10.91	28.75%
普通车床	16	87.71	10.69	12.19%
摇臂钻床	7	25.46	9.88	38.79%
液压折弯机	3	34.02	8.79	25.83%
卧式铣床	1	10.77	7.19	66.75%
数控车床	2	14.10	6.29	44.58%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29 人。

1、岗位结构

部门名称	员工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18	8.33%
生产人员	120	52.78%
技术、研发人员	35	13.43%
财务人员	5	2.31%
销售、服务人员	41	18.52%

其他人员	10	4.63%
合计	229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比重
硕士及以上	1	0.44%
本科	35	15.28%
大专	41	17.90%
中专及以下	152	66.38%
合计	22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员工人数	比重
30岁(含)以下	83	36.24%
31-40(含)岁	58	25.33%
41-50(含)岁	58	25.33%
51岁(含)以上	30	13.10%
合计	229	100.00%

4、员工社会保障与福利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29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142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142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216人办理了工伤保险，为13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部分自行缴纳或由于自身意愿放弃缴纳。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

2016年9月29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开具《证明》，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6年10月24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开具《证明》，公司已为13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

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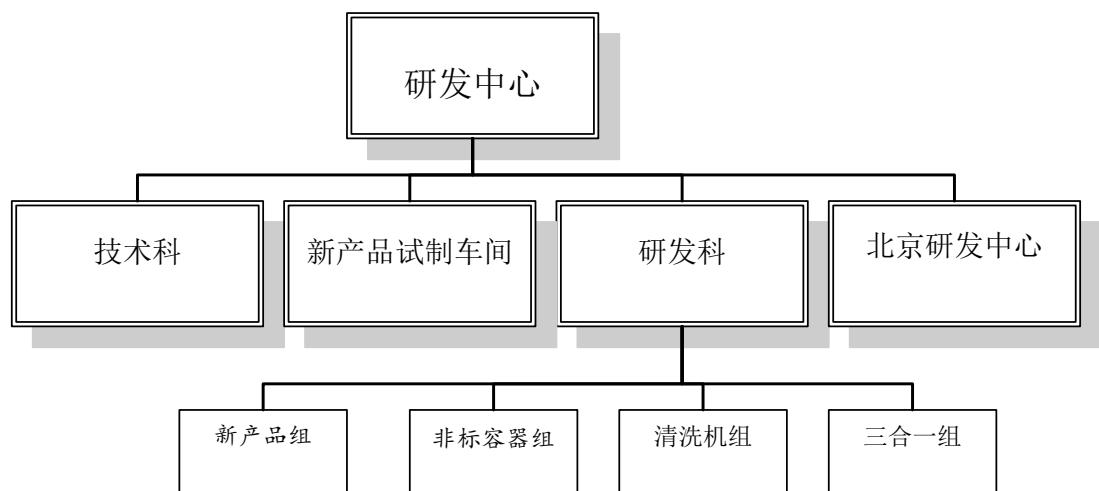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由研发科，技术科和北京研发中心和新产品试制车间等4个部门组成。根据研发产品不同，研发科下设清洗机项目组、三合一项目组、非标容器项目组、新产品项目组等若干项目小组。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研发中心各部门的主要职能为：总经理负责研发项目审批和决策；研发科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电气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北京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公司产品标准的制订，国内外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技术科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制过程中有关技术参数的验证、测试、检验与研究；

新产品试制车间主要负责新产品的样机试制。

2、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 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由技术总监直接领导，注重在技术跟踪、消化吸收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公司研发中心各部门之间实时保持沟通、联系，根据市场反馈的最新需求信息，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组织方案论证、立项及实施。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从市场调研、研发项目的提出到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方案评审、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标准制订、专利申请的一整套高效的研发、创新流程。

(2) 积极有效的激励制度

公司按照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模式对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管理，建立了一套鼓励科研创新，提高研发设计人员主动性、创造性的激励机制。

(3) 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高素质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公司采用稳步引进、持续培训、以老带新方式持续引进、培养人才，通过营造和谐合作的良好氛围，打造了一支富有战斗力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按照培养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外聘专业人才的方式，满足研发的人才需要，对现有人才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培训方式，即请专家到公司讲课，送员工出去参加国内国际产品观摩会与学术交流会，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学习与培训的方式提升现有人才的素质。此外，公司还将加大熟练的中高级电气工程师、熟悉药厂生产工艺的中高级装备工程师等人才引进力度，并招聘大学毕业生充实企业技术队伍，形成老中青梯队人才结构，以满足企业持续创新的需要。

(4) 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

公司从资源上对持续创新与技术研发进行重点支持，将研发中心需要的研发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保证研究开发资金的落实到位。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职研发和技术人员 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公司研发人员中 19 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54.29%。

为了防范和消除职务发明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均在《劳动合同》之外签订了《员工保密合同》，约定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并且员工对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建设、林培高、方鸽建、冯想中、何明洪、辛丹丹、鞠勤英等 7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李建设	-	-	-
2	林培高	4,490,840	-	14.97
3	方鸽建	-	-	-
4	冯想中	-	-	-
5	何明洪	-	-	-
6	辛丹丹	-	-	-
7	鞠勤英	-	-	-
合计		4,490,840	-	14.97

李建设、林培高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方鸽建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安徽省绩溪县化肥厂，任设备科科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科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宝钜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亚光科技技术部经理。

冯想中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广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至今任亚光科技研发科副经理。

何明洪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巨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 CAD 制图

员；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温州市仓桥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CAD设计员；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杭州能嘉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年03月至今，任亚光科技技术部设计工程师。

辛丹丹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黑龙江斯达国际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亚光科技技术部设计工程师。

鞠勤英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任亚光科技技术部设计工程师。

5、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真空带式干燥机	中药生产、保健食品领域真空干燥设备的深度研发，以及工艺结构的优化设计	稳定药品生产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小批量生产阶段
2	过滤洗涤干燥机的深度开发	设备多功能模块化设计、余粉系统、转运系统稳定可靠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中试阶段
3	乳化悬浮液制备装置	运行壳控制，确保胶塞硅化性能的稳定	增加设备的适用范围 深度改善胶塞硅化的质量稳定性	工艺开发阶段
4	气体脉冲混合机	高效率物料混合结构，混合均匀度的可靠控制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小试阶段
5	无支撑的结构装置	支撑新结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提供更安全的保障	提高设备性能，降低清洗介质污染风险	工艺开发阶段
6	密闭系统数据隔离采集模块	进一步提高运行的可靠性，为客户工艺设备的对接提供更可靠的保障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艺开发阶段

6、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2,014,258.55	6,011,372.99	5,641,154.67
营业收入（元）	35,502,773.34	121,860,326.72	130,209,192.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7%	4.93%	4.33%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有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02 年 25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4 日。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有：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通用标准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08	国家标准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2003	国家标准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9706.1-2007	国家标准
		轻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GB/T14253-2008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国家标准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国家标准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JB20067-2005	行业标准
2	产品标准	压力容器	GB150-2011	国家标准
		管壳式换热器	GB151-1999	国家标准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国家标准
		承压设备用焊接工艺评定	NB/T47014-2011	行业标准
		承压设备用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焊接工艺评定	JB/T4730.1~6-2005	行业标准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NB/T47003.1-2009	行业标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督规程	TSG R0004-2009	行业标准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行业标准
		药用胶塞清洗机	JB/T20100-2007	行业标准
		药用过滤洗涤干燥机	JB/T20099-2007	行业标准
		药用真空带式干燥机	JB/T20124-2009	行业标准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设备制造的采购、装配、调试、包装及验收过程中，对各个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设置了关键工序控制点，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序号	环节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内容
1	调试	设备调试，设备组装结束后，由专业调试员进行送电，对各个系统进行试运行，确认系统试运行正常后，对整个系统按照客户要求和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分别执行空载试验和满载试验，待全部符合性能指标，经质检科最终检验确认后，通知客户验收。
2	FAT	FAT 为工厂验收：销售科、质检科负责客户到公司进行设备出厂前的验收工作，客户按照合同签订的配置要求、技术指标、性能指标等进行实际开

		机验证。如客户提出要求，再进行整改。客户验收满意后，生产部门拆装并分类打包，并按客户要求时间，选择运输方式办理发货。
3	SAT	SAT 为客户提供现场验收：设备发运至客户现场，在客户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公司派出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为客户现场组装设备，接通公用管路如：水、电、气、汽等，并且开机试运行、验证，客户在设备验收单签字确认。

(十)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制药装备，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处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两个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许可文件：

①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

2002 年 1 月，北京冶金研究院环境保护研究所出具了《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2 年 1 月 19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建表(2002)16 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制药机械 150 台套生产项目的建设。

2006 年 6 月 23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验[2006]16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同意上述年产 150 台制药机械项目的验收。

②室内 X 射线探伤项目

2008 年 3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出具编号为 2008-029 的《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室内 X 射线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辐(温)(2008)005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探伤室一间，从事室内 X 射线机的探伤作业。

2013 年 5 月 8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温开环辐(2013)14 号《关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同意上报验收上述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取

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5,385,843.95	99.67	121,583,856.21	99.77	130,085,575.72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16,929.39	0.33	276,470.51	0.23	123,617.00	0.09
合计	35,502,773.34	100.00	121,860,326.72	100.00	130,209,19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清洗机系列	4,272,441.67	12.07	39,352,236.73	32.37	53,352,689.10	41.01
过滤洗涤干燥机 系列	25,126,495.69	71.01	63,258,995.78	52.03	51,518,104.65	39.60
隔离、转运系统系 列	1,427,350.42	4.03	5,787,179.48	4.76	7,329,487.22	5.63
其他设备	377,094.03	1.07	7,947,008.56	6.54	10,981,837.64	8.44
维修及配件销售	4,182,462.14	11.82	5,238,435.66	4.31	6,903,457.11	5.31
合计	35,385,843.95	100.00	121,583,856.21	100.00	130,085,57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08.56 万元、12,158.39 万元和 3,538.58 万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制药整机、维修及配件销售收入，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金收入、废料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6 万元、27.65 万元和 11.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9%、0.23% 和 0.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国外客户发生了交易，总计销售金额 682.07 万元，该三个客户均为终端用户，公司部分出口通过境内贸易公司销售，暂未在境外设有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无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公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英文名称	Bharat Rubber Works Pvt. Ltd.	JSC FARMAK
中文名称	巴拉特橡胶工程公司（印度）	法马克联合股份公司（乌克兰）
基本情况	印度药品包装组件领先制造商	成立于 1991 年，乌克兰药品生产企业，产品种类多达 220 余种
合作模式	普通的供应商与终端客户关系	普通的供应商与终端客户关系
客户的获取方式	邮件及机械设备展	邮件及机械设备展
交易背景	客户是印度一家医药和保健行业的包装组件供应商，对公司的清洗机有需求	客户是乌克兰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三合一设备能满足其需求
定价政策	协商谈判定价	协商谈判定价
销售方式	直销：预付 30%，发货前 70%。	直销：预付 30%，发货前 70%。

公司英文名称	Universal Medicap Ltd.
中文名称	通用药塞公司（印度）
基本情况	成立于 1992 年，医疗和制药应用初级包装领先的包装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远销 15 个国家
合作模式	普通的供应商与终端客户关系
客户的获取方式	邮件及机械设备展
交易背景	客户是印度一家胶塞供应商，对公司的清洗机有需求
定价政策	协商谈判定价
销售方式	直销：预付 30%，发货前 70%。

与外销业务客户的合作一般是经过接洽、提供产品工艺方案、产品报价、产品采购等几个阶段，提供设备工艺方案是双方实质合作的开始。国外客户对产品的工艺适用性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外销公司所在国家的制药相关规范要求均有严格的要求，凭借其先进的制备工艺与研发优势，以及稳定的质量保证，公司进入了上述外销客户制造商合格供应商体系。

(2) 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销售额、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	-	-
清洗机系列	493,002.90	407,659.01	17.31
维修及配件销售	4,439.40	572.96	87.09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4,550,782.03	2,015,086.23	55.72
清洗机系列	-	-	-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773,632.95	342,564.66	55.72
清洗机系列	998,845.92	739,976.22	25.92

由于公司的设备为非标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用户需求说明进行设计和制造，毛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产品种类和产品本身定价等因素，因此客户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方法相同，均是按单台的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在当月完工的产成品中分摊，由于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设备在做收入确认的同期，对应的设备成本同步结转到营业成本中，以满足配比原则。

(3)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较小，尚未达到退税标准，根据税务的免抵退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73,950.44	682,617.31	265,871.83
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	5.03%	1.48%

由上表可知，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用户群体为中间体原料药生产、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印染、农药行业的客户，以及专业的胶塞生产厂家、中药厂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海正药业（注）	9,447,948.67	26.61%
2	凯莱英（注）	4,630,863.25	13.04%
3	合全药业（注）	4,411,209.40	12.42%
4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1,712,974.36	4.82%
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1,082,393.17	3.05%
	合计	21,285,388.85	59.9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海正药业（注）	10,185,606.83	8.36%
2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7.68	5.28%
3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923,076.93	4.86%
4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64,700.89	3.91%
5	JSC FARMAK（乌克兰）	4,550,782.03	3.73%
	合计	31,854,174.36	26.14%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1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1,742,264.98	9.02%
2	海正药业（注）	7,817,064.12	6.00%
3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7,324.79	4.17%
4	哈药集团（注）	5,322,606.84	4.09%
5	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723,145.30	3.63%
	合计	35,032,406.03	26.90%

注：以上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上述海正药业指海正药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凯莱英指凯莱英医药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合全药业指上海合全及其下属分、

子公司；哈药集团指该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修正药业指修正药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珍宝岛药业指其珍宝岛药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未形成对某个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材、电器件、泵阀、标准件及其他零配件等。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通过市政供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及时、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5,716,254.10	81.51	70,377,001.27	88.48	72,782,753.78	88.38
直接人工	2,023,496.73	10.50	5,788,026.50	7.28	6,177,909.18	7.50
制造费用	1,540,709.79	7.99	3,376,359.79	4.24	3,392,641.46	4.12
合计	19,280,460.62	100.00	79,541,387.56	100.00	82,353,304.42	100.00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降低所致。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6,763.01	12.50%
2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1,492,732.47	7.78%

3	无锡市雄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6,617.06	7.60%
4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95,863.25	5.19%
5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937,162.38	4.89%
	合 计	7,279,138.17	37.96%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15,139.01	10.58%
2	信用行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67,782.25	9.84%
3	无锡市雄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0,432.09	7.15%
4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2,260,789.73	4.87%
5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1,747,978.56	3.76%
	合 计	16,812,121.64	36.20%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50,066.98	16.20%
2	信用行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707,951.60	14.88%
3	无锡市雄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61,897.42	4.78%
4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2,144,963.33	2.73%
5	宁波高新区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26,600.74	2.70%
	合 计	32,491,480.07	41.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未形成对某个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标的/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08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5.10.27

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5,13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6.05.06
3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4,98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5.11.11
4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4,72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6.02.24
5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4,05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5.03.16
6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5.07.20
7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3,65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手套箱	2015.09.17
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68,000	胶塞清洗机	2016.03.10
9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3,150,000	过滤洗涤干燥机	2016.02.24
10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0	真空带式干燥机	2016.05.17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标的/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45,000.00	机械密封	2016.05.18
2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01,500.00	机械密封	2016.05.30
3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306,280.00	减速机	2016.03.23
4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253,000.00	减速机	2016.06.16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27,500.53	卫生隔膜阀	2016.04.25
6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226,700.00	机封、旋转接头	2016.03.18
7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191,200.00	机封、旋转接头	2016.04.08
8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140,000.00	液压泵站	2016.05.30
9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184,500.00	液压泵站	2016.05.30
10	珠海经济特区顺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7,891.00	O形圈	2016.04.22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贷款利率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95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0.05%	半年	2016.05.09	质押
2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95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0.05%	半年	2016.05.17	质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制药装备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制药和化工行业。公司作为国内最早的全自动胶塞、铝盖清洗设备和原料药过滤、洗涤、干燥设备的设计制造商之一，通过自主研发的 5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结合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在装备设计、安装、调试、验证、运行等实施过程中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向客户提供包括药物生产环节的固液分离、干燥解决方案，胶塞、铝盖的清洗、灭菌、干燥解决方案，以及其他满足客户定制化生产工艺要求的专用设备，并向客户提供后期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制药企业，典型客户包括哈药集团、石药集团、国药集团、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珍宝岛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同时公司也致力发展出口市场，目前产品已出口至乌克兰、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其中部分出口通过代理商销售。

公司具体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参见本章“二、公司的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所属范围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其他监管部门主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2) 行业协会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组织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修订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统计；行业自律；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装备博览会；组织国内、国际制药装备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和技术交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日期
1	制药机械（设备）验证导则	201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4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2015.3
4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8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4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3
8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5
9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2007.4
10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6.6
11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2
1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5

主要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自 1999 年起，我国医药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该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

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011年2月12日，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药品GMP），自201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第五章详细规定了制药企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要求。其中，第七十一条规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必须符合预定用途，应当尽可能降低产生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的风险，便于操作、清洁、维护，以及必要时进行的消毒或灭菌。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建立并保存设备采购、安装、确认的文件和记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设备不得对药品质量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与药品直接接触的生产设备表面应当平整、光洁、易清洗或消毒、耐腐蚀，不得与药品发生化学反应、吸附药品或向药品中释放物质。

（2）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0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制药设备领域重点开发和生产符合GMP要求的无菌原料药干燥、后处理及包装设备，缓控释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注射剂“吹瓶—灌装一封口”三位一体设备，用于抗体、基因工程蛋白质和疫苗工业化生产所需的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注射剂高速灌装联动线，高速、全自动压片机和胶囊充填机，高效、节能的中药提取浓缩设备，新型消毒灭菌设备等。提高制药设备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在线控制、在线检测、无菌对接、在位清洗、在位消毒和灭菌、隔离装置等技术的开发应用。

（3）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0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

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确保装备制造业平稳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振兴规划》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实施钢铁、汽车、轻工业等九大产业的装备自主化工作。《振兴规划》还强调要充分发挥增值税转型政策对企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装备更新，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制药设备属于《振兴规划》鼓励发展的范围。

（4）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在《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中，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实施水平，制药设备要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情况

制药装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下游为制药行业。钢铁行业和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为制药装备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及相关配件，其产品的质量及供应量将直接影响到制药装备的产品稳定性及加工精度，因而对制药装备行业的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作为制药装备行业的下游行业，制药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并将影响制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5、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20世纪60年代，随着世界药品市场的扩大和制药工业的发展，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行业开始快速发展。随后在80年代左右，国际制药装备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德国BOSCH集团、B+S公司、意大利IMA集团等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90年代以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制药装备市场逐渐放缓，而亚洲、南

美洲等新兴市场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

我国制药装备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已拥有制药装备生产企业 400 余家，可生产 110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药装备产品，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附加值不高。

1999 年，我国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强制实施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满足行业需求，行业开始全面加速发展。1998 年至 2004 年，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上一轮药品 GMP 认证的结束，2005 年以来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0 年新版 GMP 颁布，新版 GMP 实施使中国药品生产管理接近国际水平，对制药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版药品 GMP 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众多制药企业需要改进生产工艺、改建车间、购置更符合新版药品 GMP 无菌生产要求的装备。中国制药装备产业因此也进入了另一个相对较快的发展时期，新一轮高技术含量的制药设备在国内的竞争高潮将再次掀起。2014 年以后，这一轮 GMP 认证已进入尾声，国内市场面临需求放缓趋势，行业竞争加剧。但是，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对于医药产业需求的逐年增大，我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由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中小企业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多数制药装备品种的稳定性、生产规模化与集约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低端制药装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企业需通过不断的科研创新，提升自身竞争力，并扩大出口，寻求新的机遇。

（2）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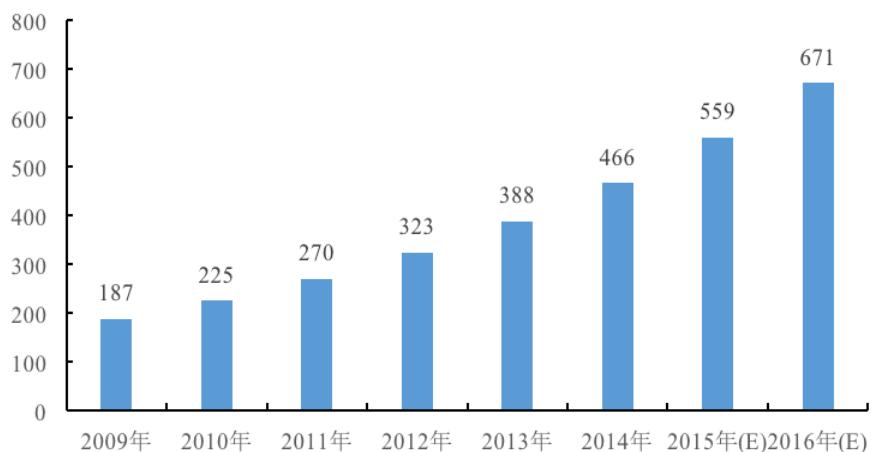
根据《GBT 28258-2012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及编码》国家标准，主要的制药装备分为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及设备；药品包装机械；制药用水设备、气（汽）设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药物检测设备以及其他制药设备及机械。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我国市场需求显著提高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出增长趋势。2009年至2015年的7年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总需求量已经187亿元人民币增长至559亿元人民币，平均年均增幅达到20%左右。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市场需求（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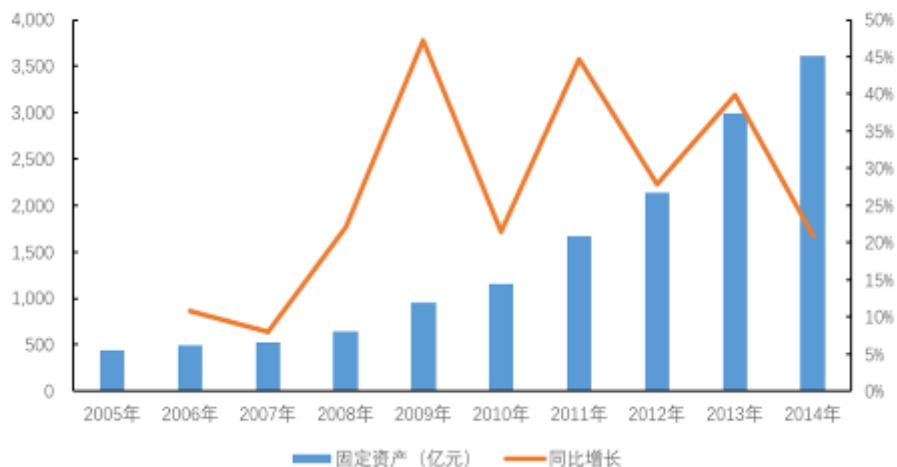
2、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市场规模

(1) 医药制造业角度

作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行业，医药装备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业的供求变化；医药制造业的供求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药装备业的发展周期及轨迹。增长的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制药装备需求的快速提升。

从医药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来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常占据了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半左右，并可以以此来估算制药装备业的市场规模。2005年以来，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快速上升，尤其新版GMP颁布之后，增长率大幅提升，虽然随着新版GMP认证进入尾声，增长率开始下降，但是医药行业的长期增长趋势并未改变，医药制造业的扩大投资将带动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

2005-201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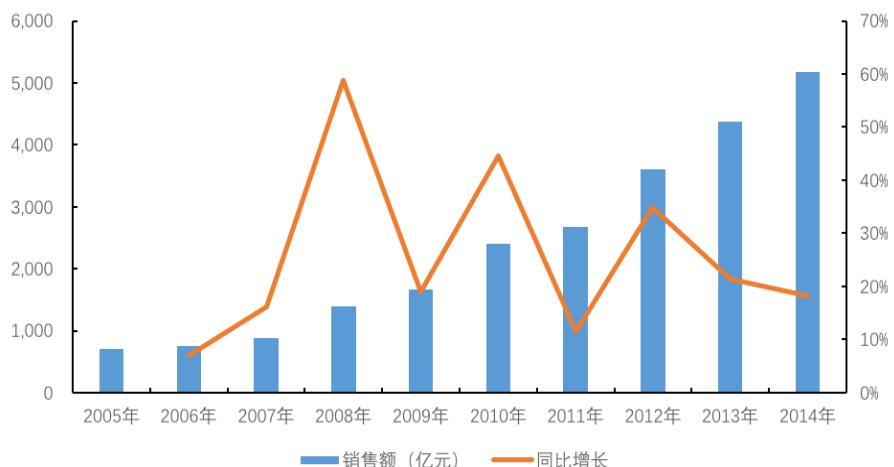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药品零售业角度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我国市场对药品需求量持续增加，我国药品零售业呈现出发展趋势，并促进医药制造业的发展，从而间接的影响到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快速增长，从 2005 年的 706.2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179.89 亿元，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高的医药市场之一，年均增长率达 24.7%。

2005-2014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设计、制造涉及到制药工艺、机械制造、自动化控制、材料工艺、计算机系统等多个领域。针对不同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取得相关认证，才能进行药品生产。例如，在中国市场需取得GMP认证，欧盟市场需取得EUGMP认证，美国市场需取得cGMPs认证。这就要求制药装备企业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药品的特殊性，要求制药装备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可重复性和可追溯性，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装备的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企业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取得了相关的知识产权，新进入者不仅缺乏设计、制造能力，也受限于知识产权壁垒，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金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设计研发成本高，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制药装备产品生产周期长，单位成本较大，且客户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企业在采购原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中需要垫支较大量额的资金，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需购置大量的高精度加工设备；销售网络的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3) 品牌壁垒

现代制药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可重复性、可追溯性、自动化控制、加工精度要求比较高，制药装备的投资大，回收周期长，制药企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比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品牌有着更高的依赖，新进入者面对较高的品牌壁垒。

4、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制药装备行业是为医药制造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制药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以促进

制药装备行业的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例如，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将制药装备业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2）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于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居民的主观消费意识和客观消费能力都有了明显提高。从而推动了药品消费市场和制药装备市场的持续增长。

（3）全球医疗市场重心的转移

从全球医药产业的分布来看，许多大型国际制药公司出于成本的考量，其全球产业布局逐渐的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药品原料生产国家和出口国家。我国正处于从主要生产和出口原料药向出口药品药剂的转型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制药装备业的发展。

（4）国内药品生产标准日趋明确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或者新增生产剂型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凡已通过药品 GMP 验收的剂型、项目，满 5 年必须进行复认证。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201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经审议通过，中医药行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也给上游制药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5、影响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程度低

我国现有近千家制药装备企业，但是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使得行业整体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企业依靠低价竞争来获取市场份额，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虽然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制药装备生产大国，但是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有一定差距。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仍处于仿制、改进和组合状态；行业的整体生产工艺水平不高，加工精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创新；自动控制及在线检测技术水平较低；在线清洗及灭菌技术仍有差距；装置设计与结构设计的结合尚待完善，装置系统的匹配性、关联性相对较差；产品主要以单体设备为主，有实力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等。

（三）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制药装备企业主要有德国 BOSCH（博世）集团，德国 Bausch-Stroebel（B+S）公司，意大利 IMA（伊马）集团等。

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不断增长的市场也吸引了大量的竞争者，使得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国外的制药装备企业凭借在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制药装备市场上占有了主要的市场份额。经过了长期的发展，我国制药装备行业也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并且随着企业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不断加强，国内的制药装备企业和国际巨头的差距也在不断缩小，在部分产品领域已经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但是，大多数中小企业技术和创新能力不足，多数制药装备品种的稳定性，生产规模化和集约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低端制药装备企业竞争激烈。

随着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日益加强，医疗卫生监管机构对药品安全性的要求日益严格，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在线灭菌功能和在线检测功能要求日益提高。部分缺乏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逐步的淘汰出行业。预计在未来，我国的制药装备行业整合加剧，制药装备业将呈现高端化、集中化趋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

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规定，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政策发布初期，行业内相关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但是随着药品生产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对行业内相关产品的销售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制药装备业是连接上游钢铁行业、电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与下游制药行业的中间产业。钢铁行业、电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为制药装备业提供原材料以及相关配件，其质量及供应量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的稳定性和加工精度。原材料及配件，尤其是钢铁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成本。

制药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业的需求。制药工业产值的增长直接拉升了制药装备业的需求。同时，制药企业对制药装备的稳定性，精度，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日益严格，也使得制药装备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科技创新。

（五）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瓶联动线、玻瓶大输液联动线、软袋大输液线、配液系统、冻干集成系统、自动灯检机、自动包装线、胶塞（铝盖）清洗机、灭菌柜等制药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年销售额 15 亿元，拥有员工两千余人。
2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47)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药、生物工程、化妆品等行业的核心工艺系统、生物反应器和发酵罐、生物工程上下游系统、各类定制模块、洁净公用工程系统、卫生级容器及换热器、CIP 在线清洗工作站、结晶罐及多功能过滤装置(洗涤、过滤、干燥)、均质系统等。
3	上海欣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欣丽实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专业从事药用全自动胶塞、铝盖清洗机的研发和生产，同时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研发和生产用药无菌服清洗灭菌设备的厂家。

4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巨能机械集团，主要从事于过滤设备、分离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企业总占地面积达 2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000 平方米，年销售超 6 亿元；现有职工 1300 多名。
5	无锡市张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张华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于 1976 年。主要从事于制造精细化工、制药行业干燥设备的设计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有：低能耗无菌喷雾干燥机组、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组、过滤、洗涤、过滤洗涤干燥机、槽型真空干燥机组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年报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包括哈药集团、石药集团、国药集团、海正药业、修正药业、珍宝岛药业等国内制药领域领先的知名企业。由于制药设备将直接影响药品质量，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稳定，制药企业一般不轻易更换制药设备供应商。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设备是否具备成功应用经验，是否拥有足够广泛的应用案例，对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决策有较大影响，新进入的设备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客户的认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促使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良性循环。

（2）健全的销售网络体系

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建立了三大销售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同时为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内三大销售服务中心列表如下：

区域中心名称		服务地区范围
北方区	1 区	北京、天津、河北
	2 区	山东、河南
	3 区	山西、甘肃、陕西
	4 区	黑龙江、吉林
	5 区	辽宁、内蒙古

华东区	1 区	福建、浙江
	2 区	上海、苏北
	3 区	苏南、安徽
南方区	1 区	湖北、湖南
	2 区	广东、广西、江西
	3 区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4 区	海南

同时，公司计划在印度、乌克兰等地设立代表处，逐步加大外贸的销售力度。

（3）品牌优势

公司为国内胶塞/铝盖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行业领先的设备制造商，市场份额领先，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制药设备领域的发展，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胶塞/铝盖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是替代同类设备进口产品的代表企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生产的胶塞、铝盖清洗机曾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

（4）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体现了整个管理团队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大部分核心人员长期从事药机产品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以信息化建设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目前已经实施的有正航 ERP 系统、PLC 系统、CIM 系统以及正在实施的 OA 办公系统和产品维护管理系统，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设计管理、物控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和产品服务管理。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清洗机及过滤洗涤干燥机研发设计及销售人才队伍，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是公司研发创新和质量控制的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熟悉 GMP 法规，是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基石。

（5）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技术中心，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并与沈阳药科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获授权专利 6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公司负责起草了 2 个行业标准。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不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2、竞争劣势

(1) 销售及服务网络尚待拓宽

由于制药设备产品的特殊性，制药设备需求多种多样，同一种设备个性化特点也非常明显，需要工程师深入了解药厂的生产和潜在需求，研发部门据此才能设计产品和进行制图，这就对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和营销手段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设备使用过程中也可能会需要维护，客户如果没有专业的设备保养维护队伍，就需要公司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人员配置、资源投入需要兼顾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亟需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

(2) 人才竞争受地域限制

温州地区经历了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且本地机械加工企业较多，目前，人才资源供给已日趋紧张。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需求更为强烈。同时，行业竞争也加剧了人才流动，人工成本尤其是高端人才成本大幅增加，温州当地以普通加工企业居多，高端人才偏少，人才竞争受本地区域限制，公司往往要花费较多的精力和代价才能招聘到合适的员工。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科研项目产业化以及拓展销售网络。同时，单一的融资方式也带来较大的运营风险和成本。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前期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国华担任；有限公司前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林培高担任。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吸收合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正常签署、及时存档。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较为明确。公司监事会得以行使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得以执行。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备，按《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并正常运行，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海关、公安、质监、安全生产、社保、人力资源、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出具的相关声明，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未分开的情形。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地、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报告期内，除亚光科技外，陈国华及其近亲属曾控制或现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经营范围
1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国华持股 30%、其子陈静波持股 30%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通用机械研发、制造、进出口业务。
2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华持股 30%、其子陈静波持股 3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维修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3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注 1）	陈国华持股 70%、其子陈静波持股 30%	厂房出租，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陈国华持股 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 33.33%	制造（不含铸造）、加工：中低压阀门；制造、加工：机电配件、纺织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注 2）	陈国华持股 50%	制造、加工：真空设备、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华控制的企业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持股 60%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 3)	陈国华持股 43.75%	生产、销售：制药机械、冷却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
8	温州亚光天宜科技有限公司(注 4)	陈国华持股 20%、其子陈静波持股 79%、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持股 1%	研发、生产、销售：制冷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真空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原“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包含“生产、销售：制药机械”，与亚光科技的经营范围重合，但由于其未实际经营业务。廊坊天宜

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与亚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2：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的经营范围曾包含“制造、加工：制药机械”，与亚光科技的经营范围重合，但由于其主营业务系真空设备制造，与亚光科技主营业务不同。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与亚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3：报告期内，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亚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亚光科技实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被亚光科技前身亚光机械吸收合并。

注 4：温州亚光天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制药机械设备”，与亚光科技的经营范围重合，但由于其未实际经营业务。温州亚光天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司注销程序。

上述企业中，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乐恒”）的经营范围包含“制药机械研发、制造”，与亚光科技的经营范围重合。河北乐恒与亚光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亚光科技	河北乐恒
主营业务差异	主营业务偏向于制药机械	主营业务偏向于化工类机械、节能环保设备、高盐废水处理设备
产品原理差异	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原理：在单一不锈钢容器内通过添加溶媒对物料进行清洗，通过烧结过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最后通过给搅拌桨和罐体夹套通热水加热物料，同时抽真空达到干燥物料的效果，所有步骤在单一密闭设备中完成，无中间物料转移，降低了药物的转移染菌风险，降低了有机溶媒对大气的污染。 胶塞、铝盖清洗机的原理：通过对胶塞、铝盖进行粗洗，超声波精洗，纯水漂洗，湿热灭菌，最后通过夹套加热和脉动真空对胶塞、铝盖进行干燥达到药厂使用要求。	主要为机械蒸汽再压缩（MVR）的应用，通过电机带动压缩机做功，提升蒸汽的热焓，将经过换热的蒸汽温度提升后，同物料进行循环换热，蒸发物料中的水份或有机溶剂，充分利用蒸汽的潜热，使得蒸汽的利用率提高达到节能效果。
产品功能差异	主要应用原料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过程中的反应、结晶、过滤、清洗、固液分离、干燥、混合、分装，药品包材中的胶塞的清洗、灭菌、干燥，	此 MVR 系统偏向于后端的环保治理，主要用于化工、制药、食品类企业的高盐废水处理，通过浓缩、无机盐的结晶除盐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还可应用于

	铝盖的清洗、干燥。	中药原液浓缩,将低浓度的中药原液利用MVR系统蒸发水分或有机溶剂,得到高浓缩的原液或中药浸膏。
产品规格差异	设备规模相对较小,一般为药厂的配套单体设备,单个合同价格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单台设备价格不超过200万元,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设备规模较大,一般为一个系统,工程价格在千万元以上,单台价格一般在200万元以上,生产和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一般在6个月以上。
产品用途差异	主要用于制药厂、化工厂等厂家的原料或产品的反应、固液分离、混合、灭菌或干燥工艺应用;药用胶塞和铝盖的清洗、灭菌、干燥。	产品主要为节能设备,用于高盐废水的蒸发结晶除盐工艺应用;叶轮机械的应用,均为替代传统高能耗的多效蒸发器或传统泵阀的应用;还可用于中药厂、食品厂等厂家的低浓度原液浓缩工艺应用。

河北乐恒与亚光科技存在部分重合客户,报告期内,亚光科技、河北乐恒与重合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单位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4	1,900,000.00	MVR 蒸发结晶成套装置	河北乐恒
		2014/4/21	294,000.00	抽滤罐 DN1200	亚光科技
2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6	150,000.00	胶塞、铝盖转运系统	亚光科技
		2014/8/12	1,970,000.00	LHMVR-05000、LHVC-005-8-70	河北乐恒
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4/1/8	240,000.00	GHF1200	亚光科技
		2014/4/12	35,000.00	热封机	亚光科技
		2014/7/8	35,000.00	热封机	亚光科技
		2014/9/6	1,110,000.00	DN2300	亚光科技
		2014/12/30	1,480,000.00	DN2300	亚光科技
		2015/4/17	490,000.00	GHF1600 无菌级混合干燥机	亚光科技
		2015/10/8	1,580,000.00	DN1200	亚光科技
		2014/12/2	7,930,000.00	LHMVR-08000	河北乐恒
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	1,980,000.00	三合一	亚光科技
		2015/10/23	1,260,000.00	三合一	亚光科技
		2015/8/7	2,340,000.00	LHMVR-02000 LHVC	河北乐恒

注: MVR 为蒸发器, GHF 为混粉机, DN 为三合一

由上表可知，亚光科技、河北乐恒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且相关合同签订日期亦存在一定时间间隔，根据亚光科技与河北乐恒出具的说明：亚光科技与河北乐恒单独定价，且订单取得方式主要系招投标形式，不存在对共同客户形式上或实质上一揽子谈判或订立合同之情形，不存在对共同客户河北乐恒定价虚高亚光科技定价虚低损害亚光科技利益，亦不存在亚光科技定价虚高而河北乐恒定价虚低虚增亚光科技利润之情形。

由于河北乐恒与亚光科技的主要产品在原理、功能、应用领域和规格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河北乐恒与亚光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由于亚光科技、河北乐恒的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双方的业务，有效防止双方利益冲突，避免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亚光科技已与河北乐恒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如下：

亚光科技产品主要用于制药厂、化工厂等厂家的原料或产品的反应、固液分离、混合、灭菌或干燥工艺应用；药用胶塞和铝盖的清洗、灭菌、干燥。

河北乐恒产品主要用于中药厂、化工厂、食品厂等厂家的原料或产品的浓缩工艺应用；高盐废水的蒸发结晶除盐工艺应用；叶轮机械的应用。

2、亚光科技具有优先发展权：

河北乐恒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协议规定的河北乐恒现有主营业务外，河北乐恒保证和以后都不会通过自身研究开发或从第三方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与制药机械有关或应用于制药厂（含中药厂）的新产品或技术，河北乐恒亦保证不会通过改进现有产品或技术从而导致改进产品或改进技术可能与亚光科技现有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河北乐恒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若河北乐恒通过自身研究开发或从第三方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除上款规定以外的新产品或技术，河北乐恒保证立即将该等新产品、技术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亚光科技，亚光科技在收到该通知后的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河北乐恒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的优先发展权。

亚光科技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亚光科技保证现在和以后都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协议规定的河北乐恒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但若河北乐恒因任何原因拟放弃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含双方的关联方）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业务，河北乐恒应书面通知亚光科技，亚光科技可依据本协议在自行决定是否经营该相关业务。

3、双方承诺：

河北乐恒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河北乐恒保证现在和以后都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任何与亚光科技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亚光科技、河北乐恒双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保证对共同客户实行单独定价，不对共同客户进行形式上或实质上一揽子谈判或订立合同。

4、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亚光科技、河北乐恒双方由于股权转让、合并吸收、注销解散等原因不再具有关联关系或由亚光科技控股或实际控制河北乐恒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亦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

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 股(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陈国华	董事长	10,478,625	2,059,542	41.79	-
2	林培高	董事	4,490,840	-	14.97	-
3	周成玉	董事	1,496,947	3,089,313	15.29	-
4	张宪标	董事	2,993,893	-	9.98	-
5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00,000	-	1.00	-
6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	600,000	-	2.00	-
7	黄建财	职工监事	-	-	-	-
8	张君笑	职工监事	-	-	-	-
9	陈静波	总经理	-	-	-	12,538,167
10	李建设	副总经理	-	-	-	-
11	叶军	副总经理	-	-	-	-
12	朴清国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0,360,305	5,148,855	85.03	12,538,167

其中，陈静波之父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10,478,625 股股份，通过元玺投资持有公司 2,059,542 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国华	董事长	元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2	林培高	董事	-	-
3	周成玉	董事	-	-
4	张宪标	董事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5	罗宗举	董事、财务 总监、信息 披露事务负 责人	-	-
6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	大丰品悦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任职的企业
7	黄建财	职工监事	-	-
8	张君笑	职工监事	-	-
9	陈静波	总经理	上海鼎东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企 业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企业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李建设	副总经理	-	-
11	叶军	副总经理	-	-
12	朴清国	副总经理	-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国华	董事长	元玺投资	40.00%	公司股东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66.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张宪标	董事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2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周成玉	董事	元玺投资	60.00%	公司股东
4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	大丰品悦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	公司监事任职的企业
5	陈静波	总经理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鼎东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公司总经理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经营管理团队的需要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国华担任。

2、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国华、林培高、周成玉、张宪标、罗宗举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陈国华为董事长。

3、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华、林培高、周成玉、张宪标、罗宗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林培高担任。

2、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孙伟杰、黄建财、张君笑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孙伟杰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伟杰、黄建财、张君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伟杰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陈国华为总经理。

2、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国华为总经理，李建设、叶军、朴清国为副总经理，罗宗举为财务总监。

3、2016年3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改聘陈静波为公司总经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9,930.77	7,595,716.57	1,862,4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758,417.31	7,160,353.42	14,824,256.60
应收账款	63,276,534.90	61,956,270.74	46,452,105.63
预付款项	1,289,696.50	1,959,888.09	2,055,740.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2,335.04	681,054.54	1,769,383.71
存货	34,549,059.76	30,833,777.31	53,894,31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5,974.28	110,187,060.67	120,858,28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3,071,294.36	23,661,473.30	7,356,497.75
在建工程	13,50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495,760.36	4,538,741.20	1,668,214.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65	26,66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642.68	1,705,414.78	990,41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2,864.05	29,932,295.95	10,015,131.02
资产总计	150,868,838.33	140,119,356.62	130,873,411.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60,084.74	7,973,819.25	25,950,927.52
预收款项	25,589,267.05	23,467,832.01	59,906,923.74
应付职工薪酬	1,540,785.98	1,352,001.66	1,252,938.77
应交税费	4,918,806.47	6,965,038.77	4,483,267.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7,880.00	177,830.00	457,77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906,824.24	58,936,521.69	92,051,82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1,906,824.24	58,936,521.69	92,051,828.3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
资本公积	54,142,626.30	49,942,626.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4,020.86	124,020.86	2,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95,366.93	1,116,187.77	32,521,583.04
股东权益合计	88,962,014.09	81,182,834.93	38,821,58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868,838.33	140,119,356.62	130,873,411.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02,773.34	121,860,326.72	130,209,192.72
减：营业成本	19,280,460.62	79,700,085.41	82,480,3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309.49	869,403.68	754,083.22
销售费用	4,241,678.26	8,266,124.57	11,261,865.71
管理费用	7,434,157.77	16,664,367.95	14,902,351.15
财务费用	381,995.92	-8,214.71	-67,156.37
资产减值损失	-91,814.02	379,236.18	650,27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31,985.30	15,989,323.64	20,227,378.54
加：营业外收入	205,063.00	645,341.92	915,28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673.72	413,629.09	373,85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29.00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090,374.58	16,221,036.47	20,768,807.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511,195.42	2,660,936.09	2,755,269.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2.25	4.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2.25	4.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31,902.69	104,947,615.62	130,518,41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025.30	2,770,475.30	1,299,0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2,927.99	107,718,090.92	131,817,46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0,827.87	79,071,715.86	90,277,01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7,604.23	13,942,824.41	15,451,67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3,639.88	8,927,125.43	6,994,2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716.49	27,760,353.10	19,005,3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1,788.47	129,702,018.80	131,728,3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139.52	-21,983,927.88	89,14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1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965.78	1,119,256.39	115,63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65.78	1,119,256.39	115,6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54.67	-1,119,256.39	-115,6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13,630,089.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44,100,000.00	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565.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0,000.00	58,210,655.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5,100,000.00	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521.89	4,350,484.98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2,521.89	29,450,484.98	18,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78.11	28,760,170.0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51.24	76,255.08	72,26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4,214.20	5,733,240.83	45,771.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716.57	1,862,475.74	1,816,70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9,930.77	7,595,716.57	1,862,475.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9,942,626.30				124,020.86	1,116,187.77	81,182,83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9,942,626.30				124,020.86	1,116,187.77	81,182,83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00,000.00					3,579,179.16	7,779,17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9,179.16	3,579,179.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4,142,626.30			124,020.86	4,695,366.93	88,962,014.09

(2)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2,100,000.00	32,521,583.04	38,821,58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					2,100,000.00	32,521,583.04	38,821,58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800,000.00	49,942,626.30				-1,975,979.14	-31,405,395.27	42,361,25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60,100.38	13,560,100.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42,341.38	11,480,729.23					16,723,070.61
1. 股东投入资本	5,242,341.38	8,387,747.82					13,630,089.2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92,981.41					3,092,981.41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020.86	-124,020.8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20.86	-124,020.8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38,461,897.07				-42,461,897.0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0,000.00	38,461,897.07				-42,461,897.0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557,658.62				-2,100,000.00	-2,379,577.72	12,078,080.9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9,942,626.30			124,020.86	1,116,187.77	81,182,834.93

(3)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					1,964,721.99	14,643,323.10	20,808,04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					1,964,721.99	14,643,323.10	20,808,04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278.01	17,878,259.94	18,013,53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13,537.95	18,013,537.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278.01	-135,27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278.01	-135,278.0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					2,100,000.00	32,521,583.04	38,821,583.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10ZB58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不计提
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根据资产性质和历史损失率不计提坏账准备

4、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C、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D、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E、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F、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8~10 年	0~5.00	9.5~12.5
运输设备	3~10 年	0~5.00	9.5~33.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0~5.00	19~33.33
其他	1-10 年	0~5.00	9.5~9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章“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2、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章“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资产减值”。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国内商品销售

整机销售：在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经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经拒收时即可确认收入。

内销其他产品：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②报关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财务报表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5.69	34.60	36.66
2	销售净利率（%）	10.08	11.13	13.83
3	净资产收益率（%）	4.31	28.40	60.4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5	34.47	58.8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2.25	4.29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1.03	42.06	70.34
2	流动比率(倍)	1.96	1.87	1.31
3	速动比率(倍)	1.39	1.31	0.7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8	1.93	2.72
2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88	1.61
四 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1,139.52	-21,983,927.88	89,143.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854.67	-1,119,256.39	-115,635.7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7,478.11	28,760,170.02	0.0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314,214.20	5,733,240.83	45,771.3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6%、34.60% 和 45.69%。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1.09%，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普遍上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非标准化产品单品定价的特殊性、高毛利率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的增长、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等，具体分析见本章“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之“6、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227,378.54 元、15,989,323.64 元和 3,931,985.30 元。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了 -4,238,054.90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 3,092,981.41 元，另外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略低于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由销售收入下降引起的营业利润水平的降低。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5 年下半年完工在 2016 年完成调试的设备的收入确认，而 2015 年公司获得订单有所减少，尤其随着 GMP 认证的结束，整个清洗机设备市场需求的萎缩，公司清洗机销售额有大幅度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83% 和 11.13%，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为 10.08%，较 2015 年度下降 1.05%，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成本和期间费用具有一定支出刚性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42% 和 28.40%。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32.0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吸收合并和股东新增投资净资产有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4.31%，主要系受吸收合并和股东新增投资净资产大幅增加持续影响，且当期只有 6 个月，受上半年春节放假、GMP 认证的结束市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下降，不及去年的一半，从而整体造成 2016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29 元、2.25 元和 0.12 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吸收合并和股东增资对应股本有较大增加。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34%、42.06% 和 41.03%。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业务状况较好，新签订单较多，公司收到预收款项较多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主要系：①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亚光科技实业资产负债率低于亚光机械；②2015 年公司新增订单有所较少，预收款和应付款有较大减少；③2015 年公司股东新增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87 和 1.9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1.31 和 1.39。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上升，主要系：①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减少较多，流动负债减少；②公司新增股东投资，股东权益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主要系预付款项和存货占流动资产比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和 1.93。2015 年

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加，增加主要原因：①原亚光科技实业原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共 14,659,846.73 元，吸收合并日经过与亚光机械的应收及预收进行合并抵消后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吸收合并并入应收账款净额 9,954,734.76 元；②2015 年主要为消化 2014 年的生产订单，故 2015 年预收确认收入并相应转为应收的订单较多，故导致当年预收下降，而应收大幅上升。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8，主要系 2016 年本期只有六个月，收入水平较低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 和 1.88，公司存货单品价值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存货平均余额减少。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59，主要系 2016 年本期营业成本相对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主表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43.38 元和 -21,983,927.88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22,073,071.26 元，主要系①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25,570,794.64 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预收现金流入较多，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商品现金流入有所减少；②另外在 2015 年 11 月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科技实业其他应付款 13,211,100.00 元，年末对关联方往来进行清理，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830.00 元，大幅减少；③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优于 2015 年度经营业绩，2015 年度公司存货减少较多，对应采购却有所减少，公司将多余销售资金偿还供应商以前累积的应付账款。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1,139.52 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635.76 元、-1,119,256.39 元和-649,854.67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28,760,170.02 元和 3,757,478.11 元。2014 年度，公司未有筹资活动现金流发生额；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0,170.02 元，主要系：①公司获得银行借款 19,100,000.00 元；②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0,089.20 元，分别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814.02	379,236.18	650,271.4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2,743.07	1,183,822.46	1,190,898.36
无形资产摊销	81,442.38	226,024.55	70,05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0.02	2,666.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9.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070.65	-11,422.85	-72,2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3,772.10	-714,996.07	-97,540.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5,282.45	23,060,541.26	-5,454,36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397.06	-7,035,316.95	13,246,70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0,302.55	-52,634,583.51	-27,458,1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139.52	-21,983,927.88	89,143.3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国内商品销售

整机销售：在货物已经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经安装调试后出具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经拒收时即可确认收入。

内销其他产品：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 报关出口销售

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货物已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计算方法为实际成本法，直接材料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在当月完工的产成品中分摊，由于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较低，因此在产品不分摊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6 年之前，受制于软件限制，公司暂无法做到按生产的单台设备进行领料控制，暂由生产部、技术部提供的资料，按历史经验计算出一个标准成本，在计算实际成本时，将实际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金额按标准成本占比分配到各设备中。具体方法如下：直接材料按产品标准成本、完工度进行分摊，完工度由生产部根据投产情况，每月月末统计完工进度；据此计算当月各产品的标准成本占总标准成本的分配率，再依据该标准成本分配率乘以当月实际生产领用的直接材料金额计算得出各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进行分摊，公司的标准工时是由生产部根据各工序一般员工耗用的工时进行统计。

2016 年起，公司逐步完善成本核算管理，各生产车间按生产任务单的设备号进行领料归集，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进行产品的归集核算，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间进行分摊。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清洗机系列	4,272,441.67	12.07%	39,352,236.73	32.37%	53,352,689.10	41.01%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25,126,495.69	71.01%	63,258,995.78	52.03%	51,518,104.65	39.60%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1,427,350.42	4.03%	5,787,179.48	4.76%	7,329,487.22	5.63%
其他设备	377,094.03	1.07%	7,947,008.56	6.54%	10,981,837.64	8.44%
维修及配件销售	4,182,462.14	11.82%	5,238,435.66	4.31%	6,903,457.11	5.31%
合计	35,385,843.95	100.00%	121,583,856.21	100.00%	130,085,57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085,575.72元、121,583,856.21元和35,385,843.95元，公司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99.91%、99.77%和99.6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22,238,985.57	62.85%	59,843,915.23	49.22%	64,390,153.32	49.50%
华北地区	5,652,128.09	15.97%	16,988,941.87	13.97%	11,913,717.90	9.16%
东北地区	5,187,262.36	14.66%	10,943,903.39	9.00%	19,119,158.12	14.70%
华南地区	1,082,709.45	3.06%	9,579,575.19	7.88%	9,782,710.25	7.52%
华中地区	651,393.14	1.84%	5,941,819.64	4.89%	12,748,773.48	9.80%
国外	497,442.30	1.41%	4,550,782.03	3.74%	1,772,478.86	1.35%
西南地区	75,923.04	0.22%	12,822,995.80	10.55%	9,295,453.02	7.15%
西北地区	-	-	911,923.07	0.75%	1,063,130.77	0.82%
合计	35,385,843.95	100.00%	121,583,856.21	100.00%	130,085,57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东北和华北等地区。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502,773.34	121,860,326.72	-6.41%	130,209,192.72	
营业成本	19,280,460.62	79,700,085.41	-3.37%	82,480,399.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3,931,985.30	15,989,323.64	-20.95%	20,227,378.54
利润总额	4,090,374.58	16,221,036.47	-21.90%	20,768,807.43
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24.72%	18,013,537.95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9,192.72 元和 121,860,326.72 元，下降 6.4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订单有所减少收入减少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35,502,773.34 元，受 GMP 认证结束清洗机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16 年本期收入相对较小。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227,378.54 元、15,989,323.64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下降 20.9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有所下降，同时本年管理费用计提股份支付 3,092,981.41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24.7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根据国家有关规划，2011 年正式推出并实施新版药品 GMP，新建和准备更新设备的制药企业需按照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选择、更新制药设备，以适应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这一因素进一步推动了医药制造行业对制药装备的需求。因此，2011 年后医药设备更新进入一个高峰，对医药设备制造企业相关机器制造需求增加，并在 2014 年后需求减少并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状态。201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经审议通过，中医药行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新开发的真空带式干燥机目前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并已开始获取订单，预计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6、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综合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45.69%	34.60%	36.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1%	34.58%	36.6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相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6%、34.60% 和 45.69%。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0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

率较 2015 年上升 11.09%，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普遍上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非标准化产品单品定价的特殊性、高毛利率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的增长、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等。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6 年 1-6 月				
	本期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清洗机系列	4,272,441.67	12.07	2,423,862.30	43.27	5.22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25,126,495.69	71.01	14,848,194.25	40.91	29.05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1,427,350.42	4.03	901,978.46	36.81	1.48
其他设备	377,094.03	1.07	181,744.57	51.80	0.55
维修及配件销售	4,182,462.14	11.82	924,681.04	77.89	9.21
合计	35,385,843.95	100.00	19,280,460.62	45.51	45.51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5 年度				
	本期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清洗机系列	39,352,236.73	32.37	27,576,006.45	29.93	9.69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63,258,995.78	52.03	40,667,657.25	35.71	18.58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5,787,179.48	4.76	4,787,035.03	17.28	0.82
其他设备	7,947,008.56	6.54	4,661,139.01	41.35	2.70
维修及配件销售	5,238,435.66	4.31	1,849,549.82	64.69	2.79
合计	121,583,856.21	100.00	79,541,387.56	34.58	34.58

单位：元

按产品汇总销售	2014 年度				
	本期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清洗机系列	53,352,689.10	41.01	36,765,473.87	31.09	12.75
过滤洗涤干燥机系列	51,518,104.65	39.60	32,524,413.85	36.87	14.60
隔离、转运系统系列	7,329,487.22	5.63	5,998,328.06	18.16	1.02
其他设备	10,981,837.64	8.44	6,068,118.94	44.74	3.78
维修及配件销售	6,903,457.11	5.31	996,969.70	85.56	4.54
合计	130,085,575.72	100.00	82,353,304.42	36.69	36.69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 2.0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售价波动所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较大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1.09%，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各类产品毛利率的普遍上升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来自直接材料成本，2015 年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走势，致使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比重为 81.51%，较 2015 年度减少 6.96%。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一定生产、调试周期，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周期为 7 个月左右，公司 2016 年 1-6 月调试确认收入的产品多数是 2015 年下半年生产并发出的产品，2015 年度调试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当比例来自于 2014 年度生产发出，公司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受 2015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下降影响，导致公司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普遍上升。

②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

随着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监管力度、药企生产的环保要求日益加强，同时部分国内药企面向药品生产标准更加严格的出口市场，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精度、绿色生产、自动化程度、在线灭菌功能和在线检测功能要求日益提高，这些因素刺激药厂生产设备革新和保持较高水准，同时也提出更多新的客户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产品设备的配置和功能进一步改进、升级，就行业特点而言，高附加值产品具备更高的毛利率，其销售占比的提升也带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③非标准化产品单品定价的特殊性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单个产品定价受客户需求、每个产品销售人

员、招投标情况、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单个设备毛利率水平不同，且波动较大。2016 年上半年调试确认收入的产品相对较少，如清洗机半年度销售台数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其中高毛利率的中高端配置的产品比例相对增加，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④高毛利率的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的增长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是专业性较强的定制化产品，产品设备的后续维修或升级改造的配件通常仅能由公司提供，公司在维修及配件的定价方面拥有较强的自主性，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此外，销售的配件中既有自己生产和开发的软件、零件，也有外购的零件，因此针对不同设备的维修或升级销售的配件的成本差异较大，造成企业整体维修及配件收入毛利率的波动较大。由于以前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公司维修及配件销售收入进入上升周期，因此 2016 年 1-6 月维修及配件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较快，对毛利率的贡献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该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为 9.21%，较 2015 年度的毛利率贡献增长了 6.42%。

⑤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

目前，我国的制药装备行业整合加剧，制药装备业呈现高端化、集中化趋势，低端制药装备企业竞争激烈，部分缺乏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制药装备企业将被逐步的淘汰出行业。2011 年~2015 年，新版 GMP 认证产生了大量药机需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压力较大。2016 年起，随着无菌类药品 GMP 认证的结束，部分弱小竞争对手被淘汰出局，尤其是清洗机领域，由于市场需求的萎缩，部分竞争对手减少对该领域的投入，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减小。公司为国内胶塞/铝盖清洗机和过滤洗涤干燥机行业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产品定位中高端，得益于长期在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领域的积淀，以及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2016 年，公司继续稳固在前述领域的优势，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善致使公司产品售价下浮压力减小。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241,678.26	8,266,124.57	-26.60%	11,261,865.71
管理费用	7,434,157.77	16,664,367.95	11.82%	14,902,351.15
财务费用	381,995.92	-8,214.71	-87.77%	-67,156.37
营业收入	35,502,773.34	121,860,326.72	-6.41%	130,209,192.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5%		6.78%	8.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4%		13.67%	11.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0.01%	-0.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097,060.49 元、24,922,277.81 元和 12,057,831.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04%、20.45% 和 33.96%，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较小，2016 年 1-6 月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6 年本期销售收入较低而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451,389.79	2,477,530.84	2,584,432.67
展费	302,566.36	741,231.17	1,193,887.34
广告宣传费	20,738.00	251,454.15	223,762.36
中介服务费	-	50,000.00	446,166.00
投标费用	104,046.98	129,079.00	18,554.72
差旅费	1,115,392.45	2,667,190.21	3,301,937.81
运费	408,457.68	859,541.08	1,383,296.13
三包费	548,190.61	1,019,904.07	1,916,607.89
其他费用	290,896.39	70,194.05	193,220.79
合计	4,241,678.26	8,266,124.57	11,261,86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差旅及业务费和产品售后三包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261,865.71 元、8,266,124.57 元和 4,241,678.2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6.78% 和 11.95%。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减少-26.6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业务活动有所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998,579.84	4,793,419.67	4,870,890.60
技术开发费	2,014,258.55	6,011,372.99	5,641,154.67
股份支付	-	3,092,981.41	-
固定资产折旧	335,420.62	175,863.56	202,846.28
中介服务费	867,824.61	308,450.35	418,623.03
业务招待费	445,551.07	619,937.82	617,768.04
办公杂费	333,741.87	688,961.25	556,839.08
修理费	66,404.61	309,284.07	39,138.95
房屋租赁费	57,583.40	93,930.00	1,843,725.00
汽车费用	54,686.16	120,045.47	125,599.51
差旅费	38,680.40	66,852.00	393,089.60
其他费用	221,426.64	383,269.36	192,676.39
合计	7,434,157.77	16,664,367.95	14,902,351.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技术开发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02,351.15 元、16,664,367.95 元和 7,434,157.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13.67% 和 20.94%。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稳定。2016 年 1-6 月占比较高于 2015 年度水平，主要系：2016 年当期收入较低，费用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职工薪酬费用较前一年度同期增长主要系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后公司人员和人员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费较高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新增固定资产较多，2016 年当期折旧费用较高。2015 年度租赁费下降较大主要系原关联方租赁亚光科技实业厂房租赁费 2015 年合并后不再支付，公司 2014 年支付亚光科技实业租赁费 1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具体如下：

A、股份支付的内容

公司未对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政策内容，但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4.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 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元玺投资、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元玺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陈国华，有限合伙人为周成玉；孙伟杰曾就职于亚光科技实业，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宗举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9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形成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B、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09.3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309.30 万元

C、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股份支付仅使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的管理费用增加 309.30 万元，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 18.56%。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仅通过当期管理费用影响减少公司当年的利润金额，但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42,521.89	64,832.23	-
减：利息收入	8,956.18	12,421.22	15,125.26
汇兑损益	-55,451.24	-76,255.08	-72,263.70
手续费及其他	3,881.45	15,629.36	20,232.59
合计	381,995.92	-8,214.71	-67,15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156.37 元、-8,214.71 元和

381,995.9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5%、-0.01%和 1.08%，2016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末新增银行借款 1,900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63.00	532,424.39	477,000.00
股份支付		-3,092,981.4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6.28	-300,711.56	64,428.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8,389.28	-2,861,268.58	541,428.8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758.39	34,756.92	81,214.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630.89	-2,896,025.50	460,214.5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630.89	-2,896,025.50	460,214.5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60,214.56 元、-2,896,025.50 元和 134,630.89 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和专利补贴款	-	260,300.00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补贴	137,863.00	272,124.39	2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863.00	532,424.39	477,0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 2015 年度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技项目和专利补贴款和地方财政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013,537.95 元、13,560,100.38 元和 3,579,179.1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53,323.39 元、16,456,125.88 元和 3,444,548.27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23300025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3001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规定 2012 年至 2018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909,930.77	7,595,716.57	5.42%	1,862,475.74	1.42%
应收票据	5,758,417.31	7,160,353.42	5.11%	14,824,256.60	11.33%
应收账款	63,276,534.90	61,956,270.74	44.22%	46,452,105.63	35.49%
预付款项	1,289,696.50	1,959,888.09	1.40%	2,055,740.08	1.57%
其他应收款	802,335.04	681,054.54	0.49%	1,769,383.71	1.35%
存货	34,549,059.76	30,833,777.31	22.01%	53,894,318.57	41.18%
固定资产净额	23,071,294.36	23,661,473.30	16.89%	7,356,497.75	5.62%

在建工程	13,50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4,495,760.36	4,538,741.20	3.24%	1,668,214.56	1.27%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65	26,666.67	0.02%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642.68	1,705,414.78	1.22%	990,418.71	0.76%
资产合计	150,868,838.33	140,119,356.62	100.00%	130,873,411.35	100.00%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0,413.3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858,161.28
美元	84,550.04	6.6312	560,668.23
欧元	35,483.10	7.3750	261,687.87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69,000.00
合计			15,909,930.7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9,508.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020,170.74
美元	31,458.37	6.4936	204,278.08
欧元	35,483.08	7.0952	251,759.55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40,000.00
合计			7,595,716.5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2,462.5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08,516.39
美元	6,800.75	6.1214	41,630.45
欧元	41,449.91	7.4757	309,866.37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40,000.00
合计			1,862,475.74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54,152.76	100.00	11,277,617.86	15.13	63,276,534.90
其中：账龄组合	74,554,152.76	100.00	11,277,617.86	15.13	63,276,53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554,152.76	100.00	11,277,617.86	15.13	63,276,534.9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25,702.62	100.00	11,369,431.88	15.51	61,956,270.74
其中：账龄组合	73,325,702.62	100.00	11,369,431.88	15.51	61,956,27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73,325,702.62	100.00	11,369,431.88	15.51	61,956,270.7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02,091.50	100.00	6,349,985.87	12.03	46,452,105.63
其中：账龄组合	52,802,091.50	100.00	6,349,985.87	12.03	46,452,10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52,802,091.50	100.00	6,349,985.87	12.03	46,452,105.63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2,361,589.17	56.82	2,118,079.47	5.00	40,243,509.70
1至2年	16,756,756.81	22.48	1,675,675.68	10.00	15,081,081.13
2至3年	7,042,090.11	9.45	1,408,418.02	20.00	5,633,672.09
3至4年	2,606,132.11	3.49	781,839.63	30.00	1,824,292.48
4至5年	987,959.00	1.32	493,979.50	50.00	493,979.50
5年以上	4,799,625.56	6.44	4,799,625.56	100.00	-
合计	74,554,152.76	100.00	11,277,617.86		63,276,534.90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1,099,429.06	56.05	2,054,971.45	5.00	39,044,457.61
1至2年	15,802,715.68	21.55	1,580,271.57	10.00	14,222,444.11
2至3年	7,600,226.01	10.37	1,520,045.21	20.00	6,080,180.80
3至4年	2,578,241.31	3.52	773,472.39	30.00	1,804,768.92
4至5年	1,608,838.60	2.19	804,419.30	50.00	804,419.30
5年以上	4,636,251.96	6.32	4,636,251.96	100.00	-
合计	73,325,702.62	100.00	11,369,431.88	-	61,956,270.74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2,319,071.75	61.21	1,615,953.59	5.00	30,703,118.16
1至2年	14,301,384.63	27.08	1,430,138.46	10.00	12,871,246.17
2至3年	2,436,055.97	4.61	487,211.19	20.00	1,948,844.78
3至4年	676,338.60	1.28	202,901.58	30.00	473,437.02
4至5年	910,919.00	1.73	455,459.50	50.00	455,459.50
5年以上	2,158,321.55	4.09	2,158,321.55	100.00	-
合计	52,802,091.50	100.00	6,349,985.87	-	46,452,105.6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452,105.63元、61,956,270.74元和63,276,534.9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49%、44.22%和41.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来自下游制药企业，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15,504,165.11元，主要系吸收合并增加亚光科技实业应收账款。公司存在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较高：①公司本身设备销售会产生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因此质保金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本身是合理账龄。但由于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中，质保金本身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账龄超过2年的质保金余额。②公司3-4年及4-5年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较少，2-3年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对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广东隆赋的设备质保金组成。③5年以上根据公司的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基本无法收回，坏账政策已充分考虑了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已按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151,983.20	6.91	648,495.53	零至三年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4,620,550.00	6.20	231,027.50	一年以内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4,037,500.00	5.42	201,875.00	一年以内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855,090.00	3.83	482,283.91	零至三年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2,413.00	3.64	135,620.65	一年以内
合计	19,377,536.20	26.00	1,699,302.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151,983.20	7.03	339,848.47	零至二年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2,869,210.00	3.91	405,491.43	零至三年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858,503.00	3.90	142,925.15	一年以内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8,600.00	3.63	234,182.00	零至二年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9,761.00	3.10	113,488.05	一年以内
合计	15,808,057.20	21.57	1,235,935.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436,543.61	10.30	271,827.18	一年以内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4,232,010.26	8.01	368,893.57	零至二年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539,737.98	4.81	253,329.25	零至二年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198,666.01	4.16	109,933.30	一年以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6,513.00	4.03	106,325.65	一年以内
合计	16,533,470.86	31.31	1,110,308.9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前五大占应收账款总额比较小。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335.04	100.00	-	-	802,335.04
组合 1：账龄组合	-	-	-	-	-
组合 2：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802,335.04	100.00	-	-	802,33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2,335.04	100.00	-	-	802,335.04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054.54	100.00	-	-	681,054.54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 2：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681,054.54	100.00	-	-	681,05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款					
合计	681,054.54	100.00	-	-	681,054.54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2,189.21	100.00	252,805.50		1,769,383.71
组合1：账龄组合	348,981.00	17.25	252,805.50	72.44	96,175.50
组合2：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等	1,673,208.21	82.75	-	-	1,673,208.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22,189.21	100.00	252,805.50		1,769,383.7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1-6月，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769,383.71元、681,054.54元和802,335.04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0.49%和0.5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	-	-	5.00	-
1至2年	-	-	-	10.00	-
2至3年	-	-	-	20.00	-
3至4年	33,525.00	9.61	10,057.50	30.00	23,467.50
4至5年	145,416.00	41.67	72,708.00	50.00	72,708.00
5年以上	170,040.00	48.72	170,040.00	100.00	-
合计	348,981.00	100.00	252,805.50	-	96,175.50

3、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款项性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43,150.62	17.84	-	两年以内	ASME 认证款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46	-	一至两年	履约保证金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50,000.00	6.23	-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上海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	5.98	-	一年以内	软件费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45,000.00	5.61	-	一至两年	保证金
合计	386,150.62	48.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款项性质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4.68	-	一至二年	履约保证金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86,000.00	12.63	-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0	8.08	-	一年以内	ASME 认证款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50,000.00	7.34	-	一年以内	尽职调查费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87	-	零到三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31,000.00	48.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东方美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4.73	-	五年以上	借款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	320,000.00	15.82	-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有限公司					
北京健力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4.84	-	五年以上	借款
成都百裕金阁莱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95	-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95	-	一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20,000.00	65.29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对公司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5,346.32	98.11	1,905,583.61	97.23
1 至 2 年	17,120.18	1.33	47,074.48	2.40
2 至 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7,230.00	0.56	7,230.00	0.37
合计	1,289,696.50	100.00	1,959,888.09	100.00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7,287.58	75.27
1 至 2 年	188,884.50	9.19
2 至 3 年	236,218.00	11.49
3 年以上	83,350.00	4.05
合计	2,055,740.0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055,740.08 元、1,959,888.09 元和 1,289,696.50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40% 和 0.85%。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的预付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温州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36.59	34.06	一年以内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40.29	19.67	一年以内
珠海经济特区顺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891.00	13.02	一年以内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22.00	9.66	一年以内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	4.77	一年以内
合计		1,046,789.88	81.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温州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10.09	25.03	一年以内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507.99	12.32	一年以内
佛山市御丰创展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0.00	10.05	一年以内
上海贯一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10.00	8.09	一年以内
温州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50.00	7.23	一年以内
合计		1,229,378.08	62.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浙江新远方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50.00	12.98	一至三年
温州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21.00	11.58	一年以内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47.30	9.78	一年以内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72.00	8.06	一年以内
杭州澳灵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	7.54	一年以内
合计		1,026,590.30	49.94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58,417.31	7,160,353.42	14,824,256.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758,417.31	7,160,353.42	14,824,256.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00,000.00 元，分别为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营口希泰焊接波纹管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5,635.05	-	12,465,635.05	12,223,424.08	-	12,223,424.08
在产品	7,269,142.84	-	7,269,142.84	2,484,367.16	-	2,484,367.16
库存商品	5,857,947.62	-	5,857,947.62	6,996,161.11	-	6,996,161.11
发出商品	8,956,334.25	-	8,956,334.25	9,129,824.96	-	9,129,824.96
合计	34,549,059.76		-34,549,059.76	30,833,777.31		-30,833,777.31

续表：

单位：元

存货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68,395.47	-	12,968,395.47
在产品	6,139,350.21	-	6,139,350.21
库存商品	7,709,829.41	-	7,709,829.41
发出商品	27,076,743.48	-	27,076,743.48
合计	53,894,318.57	-	53,894,318.57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94,318.57 元、30,833,777.31 元和 34,549,059.76 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8%、22.01% 和 22.90%。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高峰发生在 2013 年、2014 年，订单较多，期末发出商品较多。2015 年以后随着新版 GMP 认证逐渐结束，下游制药企业对制药机械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新增订单有所减少，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对应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 2016 年 1-6 月公司生产销售量较少，使得公司的库存量较上期末变动不大，公司存货特征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5,486,311.99	7,966,104.50	842,513.90	620,548.02	810,916.30	15,726,394.71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5,357.27	-	27,586.18	-	32,943.4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5,486,311.99	7,971,461.77	842,513.90	648,134.20	810,916.30	15,759,338.16
5.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055,111.11	-	61,324.77	2,820.51	1,119,25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7,087,235.51	1,782,845.84	819,273.17	470,487.71	1,640,640.66	31,800,482.89
6.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7.2015.12.31	32,573,547.50	10,809,418.72	1,661,787.07	1,179,946.68	2,454,377.47	48,679,077.44
8.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530,534.18	-	68,470.06	-	599,004.24
9.本期减少金额				132,406.04		132,406.04
10.2016.06.30	32,573,547.50	11,339,952.90	1,661,787.07	1,116,010.70	2,454,377.47	49,145,675.64
三、累计折旧						
1.2014.01.01	781,799.40	4,948,698.67	503,961.96	409,607.51	567,874.51	7,211,942.05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0,599.80	666,747.73	121,893.44	83,815.89	57,841.50	1,190,898.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12.31	1,042,399.20	5,615,446.40	625,855.40	493,423.40	625,716.01	8,402,840.41
5.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67,820.10	588,786.75	85,287.19	87,914.02	54,014.40	1,183,822.46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11,417,678.40	1,271,962.40	773,361.88	444,696.92	1,523,241.67	15,430,941.27
6.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7.2015.12.31	12,827,897.70	7,476,195.55	1,484,504.47	1,026,034.34	2,202,972.08	25,017,604.14
8.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73,621.70	294,363.64	38,593.56	44,991.40	31,172.77	1,182,743.07
9.本期减少金额	-	-	-	125,965.93	-	125,965.93
10.2016.06.30	13,601,519.40	7,770,559.19	1,523,098.03	945,059.81	2,234,144.85	26,074,381.28
三、减值准备						
1. 2014.01.01	-	-	-	-	-	-
2.2014.12.31	-	-	-	-	-	-
3.2015.12.31	-	-	-	-	-	-
4.2016.06.30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443,912.79	2,356,015.37	216,658.50	154,710.80	185,200.29	7,356,497.75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9,745,649.80	3,333,223.17	177,282.60	153,912.34	251,405.39	23,661,473.30
3.2016.06.30 账面价值	18,972,028.10	3,569,393.71	138,689.04	170,950.89	220,232.62	23,071,294.3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7,356,497.75 元、23,661,473.30 元和 23,071,294.36 元。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大部分为 11 月对亚光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带来的固定资产转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扩建	13,500.00	-	13,5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扩建		-		-	

本年新增在建建筑工程事项为厂区扩建工程的设计费。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1,688,700.00	140,000.00	300,000.00	2,128,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	82,692.31	-	82,6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1,688,700.00	222,692.31	300,000.00	2,211,392.31
5.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130,341.88	-	130,341.88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3,970,887.30	75,500.00	-	4,046,387.30
6.本期减少金额	-	-	-	-
7.2015.12.31	5,659,587.30	428,534.19	300,000.00	6,388,121.49
8.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购置	-	38,461.54	-	38,461.54
9.本期减少金额	-	-	300,000.00	300,000.00
10.2016.06.30	5,659,587.30	466,995.73	-	6,126,583.03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	202,644.00	35,474.99	235,000.12	473,119.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3,774.00	16,284.60	20,000.04	70,058.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236,418.00	51,759.59	255,000.16	543,177.75
5.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0,392.15	140,632.56	44,999.84	226,024.55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1,025,812.55	54,365.44	-	1,080,177.99
6.本期减少金额	-	-	-	-
7.2015.12.31	1,302,622.70	246,757.59	300,000.00	1,849,380.29
8.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6,595.90	24,846.48	-	81,442.38
9.本期减少金额	-	-	300,000.00	300,000.00
10.2016.06.30	1,359,218.60	271,604.07	-	1,630,822.67
三、减值准备				
1.2014.01.01	-	-	-	-
2.2014.12.31	-	-	-	-
3.2015.12.31	-	-	-	-
4.2016.06.30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452,282.00	170,932.72	44,999.84	1,668,214.5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356,964.60	181,776.60	-	4,538,741.20
3.2016.06.30 账面价值	4,300,368.70	195,391.66	-	4,495,760.36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电力增容费	26,666.67	-	16,000.02	-	10,666.65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电力增容费	-	29,333.34	2,666.67	-	26,666.6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电力增容款，系 2015 年 11 月末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电力增容工程款，2014 年末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77,617.86	1,691,642.68	11,369,431.88	1,705,414.7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02,791.37		990,418.71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91,814.02	379,236.18	650,271.47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32.24%	-	0.00%
应付账款	10,160,084.74	7,973,819.25	13.53%	25,950,927.52	28.19%
预收款项	25,589,267.05	23,467,832.01	39.82%	59,906,923.74	65.08%
应付职工薪酬	1,540,785.98	1,352,001.66	2.29%	1,252,938.77	1.36%
应交税费	4,918,806.47	6,965,038.77	11.82%	4,483,267.45	4.87%
其他应付款	697,880.00	177,830.00	0.30%	457,770.83	0.50%
负债合计	61,906,824.24	58,936,521.69	100.00%	92,051,828.31	100.00%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900.00万元和1,9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32.24%和30.69%。报告期末，公司质押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质押借款1900万元的出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华，质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PBZP8001私银浙江之星全权委托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账号为017700016400143431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该质押物价值为2,72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5月16日、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8日。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0,160,084.74	7,973,819.25	25,950,927.52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24,217.45	91.77	7,147,496.78	89.64
1 至 2 年	611,179.29	6.02	535,738.10	6.72
2 至 3 年	102,461.00	1.01	95,488.00	1.20
3 年以上	122,227.00	1.20	195,096.37	2.44
合计	10,160,084.74	100.00	7,973,819.25	100.00

账龄分析（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49,596.15	96.91
1 至 2 年	605,052.37	2.33
2 至 3 年	107,820.00	0.42
3 年以上	88,459.00	0.34
合计	25,950,927.5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50,927.52 元、7,973,819.25 元和 10,160,084.74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19%、13.53% 和 16.41%。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明显小于 2014 年末余额，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中要使用大量的钢材类原材料，2010 年至 2014 年初，钢材价格一直较为稳定，2014 年下半年开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备货意愿大幅降低；二是 GMP 新版认证逐渐结束。规定要求“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由于该原因，各大药厂设备需求旺盛，公司的产值也因此在 2013 年达到最高点，其后生产量开始下滑，后续原材料备货量也就相应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非关联方	1,283,530.92	12.63	一年以内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986.86	10.79	一年以内
北京兴达波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00.00	10.33	一年以内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751.94	9.37	一年以内
上海创异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17.61	3.41	一至二年
合计		4,727,587.33	46.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722.74	16.30	一年以内
北京兴达波纹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989.75	14.72	一至二年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493.74	10.31	一年以内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非关联方	802,110.72	10.06	一年以内
上海创异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17.61	4.35	一至二年
合计		4,445,034.56	55.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8,444.95	31.48	一年以内
信用行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317.52	10.62	一年以内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9,252.99	9.21	一年以内
广东宝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606.79	7.40	一年以内
无锡市辰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516.07	7.12	一年以内
合计		17,083,138.32	65.8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25,589,267.05	23,467,832.01	59,906,923.74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25,589,267.05 元，占负债总额 41.34%；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3,467,832.01 元，占负债总额 39.82%；2014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59,906,923.74 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5.08%。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货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制药机械制造业务的承接订单和合同时采用预收款模式，收款和制造通常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收取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收款项后开始设备的制造，第二阶段另预收一定比例合同货款后发货，调试合格后再收取余下货款。2014 年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企业接到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受产能限制，订单多无法在当年进行消化，因此当年的预收款余额较大。2015 年末预收款较 2014 年预收款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发生在 2014 年后业务和订单量有所减少，其后有所减少，故 2014 年末预收款大于 2015 年预收款，2015 年较多预收款项转入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如下表：

项目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美元	0.00	24,701.00	737,805.13

由于公司海外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不大，外汇的汇兑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不大，目前，公司尚未采取相应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兑风险，一般情况下，公司会留少量的外币备用金，其他会于收到外币款项后及时予以结汇，以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逐步运用多种金融手段以规避汇率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000.00	8.30	一年以内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2,504.01	6.34	零至三年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5.00	一年以内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800.00	4.67	一年以内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4.30	一年以内
合计		7,321,304.01	28.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000.00	9.05	一年以内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5.97	一年以内
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5.11	一年以内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400.00	5.06	一年以内
广州市瑞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9,440.00	4.81	一至四年
合计		7,040,840.00	3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JSC FARMAK (乌克兰)	非关联方	4,550,782.03	7.60	一年以内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895.44	6.26	一年以内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970.90	3.66	一年以内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9,369.96	3.29	一年以内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114.10	2.76	一至二年
合计		14,117,132.43	23.57	

预收款项大于一年未确认收入的情况系由于客户收到公司的设备后尚未安排公司调试人员进行调试安装，故未能确认销售收入。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短期薪酬	1,252,504.40	7,532,995.23	7,353,544.32	1,431,955.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97.26	586,880.67	577,547.26	108,830.67
合计	1,352,001.66	8,119,875.90	7,931,091.58	1,540,785.9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161,656.28	12,744,026.83	12,653,178.71	1,252,504.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282.49	1,019,326.57	1,011,111.80	99,497.26
合计	1,252,938.77	13,763,353.40	13,664,290.51	1,352,001.6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25,984.92	14,015,983.23	14,180,311.87	1,161,65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55.62	1,095,986.11	1,100,259.24	91,282.49
合计	1,421,540.54	15,111,969.34	15,280,571.11	1,252,938.77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343.75	7,127,918.77	6,954,767.92	1,358,494.60
社会保险费	67,160.65	396,144.46	389,844.40	73,460.7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9,076.50	348,460.40	342,918.69	64,618.21
2. 工伤保险费	3,109.29	18,340.02	18,048.35	3,400.96

3. 生育保险费	4,974.86	29,344.03	28,877.36	5,441.53
住房公积金	-	8,932.00	8,932.00	-
合计	1,252,504.40	7,532,995.23	7,353,544.32	1,431,955.31

短期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040.60	12,004,577.39	11,919,274.24	1,185,343.75
社会保险费	61,615.68	688,045.44	682,500.47	67,160.6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4,198.98	605,225.15	600,347.63	59,076.50
2. 工伤保险费	2,852.58	31,853.96	31,597.24	3,109.30
3. 生育保险费	4,564.12	50,966.33	50,555.60	4,974.85
住房公积金	-	51,404.00	51,404.00	-
合计	1,161,656.28	12,744,026.83	12,653,178.71	1,252,504.40

短期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1,484.87	13,225,346.61	13,386,790.88	1,100,040.60
社会保险费	64,500.05	739,790.62	742,674.99	61,615.6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6,736.15	650,741.75	653,278.92	54,198.98
2. 工伤保险费	2,986.11	34,249.57	34,383.10	2,852.58
3. 生育保险费	4,777.79	54,799.30	55,012.97	4,564.12
住房公积金	-	50,846.00	50,846.00	-
合计	1,325,984.92	14,015,983.23	14,180,311.87	1,161,656.28

（2）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离职后福利	99,497.26	586,880.67	577,547.26	108,830.67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7,060.10	513,520.59	505,353.85	95,226.84
2. 失业保险费	12,437.16	73,360.08	72,193.41	13,603.83
合计	99,497.26	586,880.67	577,547.26	108,830.67

设定提存计划（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离职后福利	91,282.49	1,019,326.57	1,011,111.80	99,497.2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872.18	891,910.75	884,722.83	87,060.10
2. 失业保险费	11,410.31	127,415.82	126,388.97	12,437.16
合计	91,282.49	1,019,326.57	1,011,111.80	99,497.26

设定提存计划（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95,555.62	1,095,986.11	1,100,259.24	91,282.49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611.17	958,987.85	962,726.84	79,872.18
2. 失业保险费	11,944.45	136,998.26	137,532.40	11,410.31
合计	95,555.62	1,095,986.11	1,100,259.24	91,282.49

（五）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于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7,232.84	1,460,937.09	850,141.06
企业所得税	3,544,809.41	5,309,823.31	3,360,209.93
其他	156,764.22	194,278.37	272,916.46
合计	4,918,806.47	6,965,038.77	4,483,267.45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	-	48,000.00
其他	697,880.00	177,830.00	409,770.83
合计	697,880.00	177,830.00	457,770.8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7,770.83元、177,830.00元和697,880.00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50%、

0.30%和 1.13%，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工资保证金和关联方、非关联方往来。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78.81	一年以内
员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5,200.00	16.51	零至三年以上
浙江云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3.22	一年以内
温州华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43	一年以内
鹰潭市荣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0.03	二至三年
合计		697,880.00	100.00	

注：员工工资保证金系新入职员工每月扣除 100.00 元，最多 1,000.00 元，员工离职办理完手续后即全额退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员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1,200.00	68.15	零至三年以上
浙江迈尔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	23.17	一年以内
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0.00	8.58	一至二年
鹰潭市荣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	0.10	一至二年
合计		177,83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年限

			例%	
员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2,800.00	29.01	零至三年以上
预提运输费	非关联方	123,243.24	26.92	一年以内
预提班车租赁费	非关联方	96,000.00	20.97	一年以内
预提股东租赁费	关联方	48,000.00	10.49	一年以内
业务费	非关联方	23,227.39	5.07	三年以上
合计		423,270.63	92.4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00,000.00
资本公积	54,142,626.30	49,942,626.30	-
盈余公积	124,020.86	124,020.86	2,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95,366.93	1,116,187.77	32,521,58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962,014.09	81,182,834.93	38,821,58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8,962,014.09	81,182,834.93	38,821,583.04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溢价	金额
2014.01.01	-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4.12.31	-	-
本期增加	49,942,626.30	49,942,626.30
股东投入资本	8,387,747.82	8,387,747.8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092,981.41	3,092,981.41
净资产折股影响	38,461,897.07	38,461,897.07
本期减少	-	-
2015.12.31	49,942,626.30	49,942,626.30
本期增加	4,200,000.00	4,200,000.00
本期减少	-	-
2016.06.30	54,142,626.30	54,142,626.3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942,626.30 元，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进行股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9,942,626.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补足 1996 年和 2001 年因出资程序存在瑕疵的出资额 4,200,000.00 元，由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周成玉缴足，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金额
2014.01.01	1,964,721.99	1,964,721.99
本期增加	135,278.01	135,278.01
本期减少	-	-
2014.12.31	2,100,000.00	2,100,000.00
本期增加	124,020.86	124,020.86
本期减少	2,100,000.00	2,100,000.00
2015.12.31	124,020.86	124,020.86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6.06.30	124,020.86	124,020.8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187.77	32,521,583.04	14,643,323.1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6,187.77	32,521,583.04	14,643,32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4,020.86	135,278.01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影响		2,379,577.72	-
净资产折股影响	-	42,461,897.0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5,366.93	1,116,187.77	32,521,583.0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国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4.93% 股权

3、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7.16% 股权
2	林培高	董事，持有公司 14.97% 股权
3	张宪新	持有公司 14.97% 股权
4	张宪标	董事，持有公司 9.98% 股权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周成玉	董事，持有公司 4.99% 股权
2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 股权
3	孙伟杰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 股权
4	黄建财	公司职工监事
5	张君笑	公司职工监事
6	李建设	公司副总经理
7	叶军	公司副总经理
8	朴清国	公司副总经理
9	陈静波	公司总经理
10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11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共同控制公司
12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3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4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5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6	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注：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并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1,025,641.02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	464,540.46	532,405.68
	加工费	市场价格	-	559,829.06	-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6,270,456.43

亚光科技实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并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是关联方。

(2) 关联租赁情况

A、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	-	1,800,000.00
陈国华	车辆	协议价	-	-	48,000.00

2015 年度为无偿使用，亚光科技实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并被本公司吸收合并，不再是关联方。

B、公司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房屋	协议价	-	40,000.00	16,7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通过个人理财产品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1,9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合同有效期限：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亚光机械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

详情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国华	-	-	48,000.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陈国华的资金拆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拆借金额	说明
陈国华	2014 年度	18,500,000.00	当期运营资金借款合计数
陈国华	2015 年度	25,000,000.00	当期运营资金借款合计数
陈国华	2016 年 1-6 月	5,000,000.00	当期运营资金借款合计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的资金拆入情况，合计分别为 1,850 万元、3,820 万元（其中 1,320 万元系亚光科技实业向陈国华借款，亚光科技实业被亚光科技吸收合并后，由亚光科技

归还)和500万元，款项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向陈国华借款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借款利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未支付利息。若按照当时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测算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78,126.03元和382,181.92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和2.3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6年1-6月资金拆借经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主要用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的短期资金流动性需求，拆借时间很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企业合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36156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企业合并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企业合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252.49	6,678.78	105.34%
负债总额	2,044.68	2,044.68	-
净资产额	1,207.81	4,634.10	283.68%

2、公司股改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名称：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1156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企业改制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企业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313.26	20,833.55	27.71%
负债总额	8,319.00	8,319.00	-
净资产额	7,994.26	12,514.54	56.5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版药品 GMP 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政策发布初期，公司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但是随着药品生产企业新版 GMP 认证的陆续完成，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公司上

述产品未来几年的销售增速可能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因此，制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制药装备企业的经营业绩。近几年，制药工业产值的增长直接拉升了制药装备业的快速成长。但如果未来制药行业增长趋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带来收益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发展，是国内领先的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制造商，两类产品销售量均居国内行业前列，已具备替代同类设备进口产品、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的能力。但是，由于国内制药装备技术与发达国家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下游制药企业的不断壮大以及药品 GMP 认证的日趋严格，对制药设备产品的需求将向高端产品转移；同时，随着国际知名医药设备厂商在我国加快实施本土化战略，建立合资生产企业，制药装备业市场竞争将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技术、生产水平、产品质量、营销及服务的先进性，则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3,276,534.90	61,956,270.74	46,452,105.6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52.04%	56.23%	38.44%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1.94%	44.22%	3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452,105.63 元、61,956,270.74 元和 63,276,534.90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35.49%、44.22%、和 41.94%。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

的回收难度。公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但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 定制化经营模式下,订单分布不均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客户新建、改扩建药厂工程的建设周期对公司的订单影响较大。一方面,微观层面上,单个客户对制药设备的需求与其药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一致,而同一制药企业并非每年都有生产线投资,尤其是新建生产线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间隔较长,一般会在未来二至五年后再有新建项目,因此单个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呈现一定的间隔性和周期性;宏观层面上,制药行业总体需求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可能在部分年份出现订单集中增加或减少的现象,从而导致公司的订单签订金额在不同年份呈现不均匀性。另一方面,受国内较多区域冬季一般不适于工程施工,以及春节等长假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收入也呈现一定的不均匀性,上半年的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比如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09,192.72 元、121,860,326.72 元和 35,502,773.34 元。由于 2013 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截止年限,2013 年以后行业发展有所减缓,公司 2015 年订单和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也有所下降。因此,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下,公司的业绩面临在不同期间呈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六) 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 社保公积金未为全员缴纳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142 名员工办理养老/失业保险,为 142 名员工办理了医疗/生育保险,为 216 人

办理了工伤保险，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系部分自行缴纳或由于自身意愿放弃缴纳。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潜在诉讼风险。2016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开具《证明》，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2016 年 10 月 24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开具《证明》，公司已为 13 名在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完全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按 25% 税率交纳所得税，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关注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报表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亚光科技实业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温国用(2008)第 5-50200 号	工业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亚光科技，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温国用(2016)第 2-03860 号。

报告期内相关租赁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光科技实业	房屋	协议价	-	-	1,8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支付亚光科技实业租赁费用 180 万元，2015 年 11 月亚光科技实业注销并被公司吸收合并，经亚光科技实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未确认和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承诺，未来若原亚光科技实业相关股东向公司追索 2015 年度 1-11 月相关租赁费用，由其个人按承担相应费用。若公司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根据历史租赁价格测算，2015 年 1-11 月公司应当确认租赁费用 165 万元，由于实际上公司未确认相关租赁费用，虽然该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有利于公司的关联性交易，但该关联租赁为非公允性定价，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经常性交易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但鉴于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亚光科技实业相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建筑物产权均已归属公司，公司已无后续租赁和支付租赁费用义务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 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6%、3.74%、1.4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55,451.24	-76,255.08	-72,263.70
净利润	3,579,179.16	13,560,100.38	18,013,537.9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55%	-0.56%	-0.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公司会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制定产品价格，以建

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虽然上述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但公司仍须承担已签订订单部分的汇率变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可能进一步加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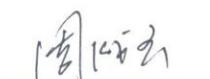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国华



林培高



周成玉



张宪标



罗宗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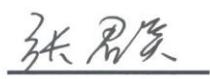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孙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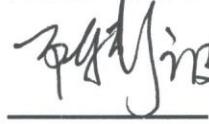


黄建财



张君笑

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波



李建设



朴清国



罗宗举



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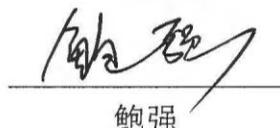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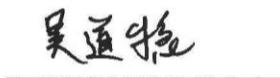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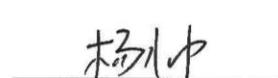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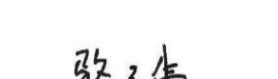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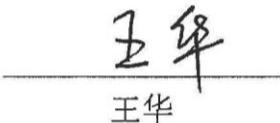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小组成员：


吴道稳
杨帅
李茂娟
骆玉伟
王华

2017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 波

李 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龙旷



陈琳

陈琳

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杨黎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